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18期（民國111年12月），1-4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取締與維權：日本對南滿馬賊問題的認識及肆應（1904-1922）*

林亨芬**

摘 要

在日俄勢力進入中國東北以前，馬賊已是中國地方政府鎮撫的重點。關於馬賊與日本的關係，既有研究大多關注兩者間的對抗與合作，而較少從治理角度探討日方如何認識馬賊與處理馬賊危害情形，以及日本經營滿洲過程中馬賊扮演之角色。本文指出，日本在滿當局於1904-1922年對南滿馬賊問題的認識，及其處理馬賊危害日僑事件，主要依據日俄戰爭期間被動掃蕩方針、調查報告與條約權限，採取兩面手法。對於未妨害日人利益者，善誘利導使馬賊為其所用；對於妨害者，或自行出動軍警取締，或要求中方協助搜查，依懲兇、道歉、賠償模式交涉善後。日方雖然為了緝兇而出動較多軍警搜查，然因成效有限，遂將責任歸咎中方。對日本政府而言，日僑安危固然重要，如何維繫南滿利權、與國際協調，進而擴大日本勢力，乃躋身國際之關鍵，是以在不危及日本權益的情形下，對馬賊多持不干涉主義。一戰後，鑒於裁軍風潮與中國訴諸國際欲回收利權，乃調整鐵道駐軍，以維持南滿利權。

關鍵詞： 馬賊、日俄戰爭、獨立守備隊、日本警察、華盛頓會議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討論會，蒙林文凱、林志宏、孫慧敏、連玲玲、張力等師長提供寶貴建議，後復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悉心審閱，指出不足與錯誤之處；修改過程中幸得應俊豪教授、李宗興博士及林朕陞博士協助，在此一併敬致謝忱。
收稿日期：2021年1月18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5月27日。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級研究人員

一、前　言

中國東北馬賊又稱鬍匪、紅鬍子，清道光、咸豐年間始有記載。[1]在外國勢力進入東北前，已是地方政府清剿重點。初以駐防八旗爲掃蕩主力，同治末年招募馬隊、步兵，於各府州廳縣設「捕盜營」專司緝捕。[2]清政府雖厲行追緝，處決上千名馬賊，實則剿不勝剿。中日甲午戰爭之後，伴隨招墾及修築鐵路勞動力之需，大量移民與苦力湧入關外，在無法安身立命下或投身爲匪。[3]庚子事變後，馬賊橫行情形日益嚴重。鑒於賊勢猖獗與財政困難，清政府乃採以清剿爲主的討撫並施策略。

何爲「馬賊」？馬賊與一般盜賊有何不同？據相關研究可歸納如下。第一，馬賊意指「騎馬的盜賊」，與官軍無絕對界限，或謂兵匪一家、兵匪不分。除了東北，其他地方亦有馬賊。第二，在清朝文獻中，凡武裝反抗官府、持械搶劫民財者，概稱爲匪。中國官方多以「鬍匪」、「馬賊」指涉活躍於關外之股匪，日本則將東北匪賊區分爲馬賊、強盜、海賊三類。第三，其範疇有廣狹之分。廣義而言，馬賊乃地方土匪，分爲職業性與非職業性兩類。狹義上，馬賊係土匪之進階，以「保險隊」、「大團」爲名，有一定武裝組織與地盤，接受仕紳金援保衛村舍；於地盤外則與土匪無異，淡季時從事其他工作。[4]

日俄戰前，馬賊多集中於遼河兩岸、柳條邊內外、吉林府、長春府、哈爾濱、延吉府、山區等。日俄戰後，以搶劫勒贖爲常業之馬賊逐漸充斥東北各地，

---

1 田志和、高樂才，《關東馬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 64。

2 日本參謀本部原著，蔡登山主編，《滿洲地志：大日本帝國參謀本部的野望（復刻典藏本）》（臺北：獨立作家，2016），頁 175。

3 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1978 年 6 月），頁 512。

4 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頁 509-510、515；田志和、高樂才，《關東馬賊》，頁 1-4、65；澁谷由里，《馬賊で見る「滿洲」：張作霖のあゆんだ道》（東京：講談社，2004），頁 25-29、208-210；中譯本：澁谷由里著，賴庭筠譯，《馬賊的滿洲：最被低估的「匪類」、「東北王」，北洋政府最後一任掌權者：張作霖，與他的「馬賊」霸權！》（新北：光‧現出版社，2018），頁 20-28、236、239-241。

活動範圍多沿鐵路線。[5]1897 年 4 月中東鐵路護路軍進駐以前，俄人在東北如因匪賊受害，係透過外交途徑照會中國，由中央督飭地方圍剿。遇跨境者，依雙方約定，各自於國境內協同剿伐。俄國護路軍進駐後，遇馬賊攻擊時亦有聯合吉林當局合剿者。[6]惟自 1900 年俄軍佔領東三省後，礙於護路軍無暇顧及鐵路沿線治安，乃設置警察隊。[7]

日俄戰爭以前關於滿洲馬賊的日文記述，集中於馬賊與俄軍衝突、襲擊滿韓邊境。[8]不過，報刊出版品對馬賊組織、行動已有所提及，視其爲有組織的騎馬盜賊集團，由大小頭目指揮、編成騎馬隊伍，沿道掠奪、襲擊民家、焚毀屋舍，出沒自在，甚爲慓悍。再者，兵賊不分，或設保險局徵收稅金，有時響應官府組織團練，負責沿道保安。[9]至於日人遇害及相關處置情形，可從 1900 年 7 月承包中東鐵路工程的日本工廠遭義和團民襲擊略知一二。該襲擊事件除了財物損失，尚釀成兩名日籍石工身亡。日本駐浦塩（海參崴）貿易事務館獲報後，致電俄國築路總監工尤哥維奇，要求嚴加搜索、懲戒犯人；工廠負責人亦向貿易事務官通報損害情形、請求賠償。[10]可見儘管 1876 年日本已於營口設領事，惟在滿日僑安危係由中國地方官或俄國護路軍警負責。

日本勢力進入南滿後，爲維護經營、鞏固利權，究竟是如何看待馬賊問題並處理日僑受害事件？此爲本文探討之課題。日本在滿洲（中國東北）的利權，係以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1905）爲基礎，即承認俄國將旅大租借地、旅

---

5 田志和、高樂才，《關東馬賊》，頁 68。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頁 523。

6 王文隆，〈圍剿中國東北馬賊的國際合作〉，收入王文隆等著，《近現代中國國際合作面面觀》（臺北：政大出版社，2019），頁 7-9。

7 譚桂戀，《中東鐵路的修築與經營（1896-1917）：俄國在華勢力的發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頁 366-367。

8 據筆者初步統計，日本報刊涉及馬賊的報導，《朝日新聞》於 1886-1899 年有 38 則，1900-1903 年計 249 則；《讀賣新聞》於 1886-1899 年僅 10 則，1900-1903 年計 29 則。

9 小澤豁郎，《碧蹄蹂躪記》（東京：豊島鐵太郎，1891），頁 55-56；〈馬賊の事業〉，《朝日新聞》，1901 年 1 月 28 日，第 2 頁。

10 北辰生，〈滿洲不穩詳報〉，《朝日新聞》，1900 年 7 月 28 日，第 1 頁；〈分割 1〉，頁 5-8、70-7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以下簡稱 JACAR），《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B08090190700，「義和團事變關係本邦人及雇清國人ノ損害要償一件 · 第五卷」。

順至寬城子間的鐵道及其附屬權利、財產移讓給日本。此外，伴隨開埠，得於通商口岸設置領事館管理僑民。故日人在南滿的行動與管轄範圍，初以關東州、南滿鐵道附屬地、[11]開埠地爲限。日本以滿洲地方不靖、中國無力保護外人安全爲由，仿照俄國設置鐵道守備隊與警察，負責鐵道安全、取締不法、保護日人，馬賊即是主要取締對象之一。

有關馬賊研究頗眾，然多著重於馬賊自身發展、日本與馬賊的對抗與利用，而較少討論日人受害與日本官方因應之情形。簡言之，中文學界多視馬賊爲公權力不彰、政治腐敗及列強侵略之產物，關注外人資匪之負面作用，以帝國主義觀點批判日本對馬賊的利誘。[12]日本學者則強調馬賊的仁義形象與野心，從日方立場分析其利用馬賊策動滿蒙獨立之背景與成效。[13]涉及日本因應馬賊危害者，以王文隆與 Yaqin Li 的分析爲要。王文隆從國際合作與國際法視角，探討 1931 年以前中俄與中日提議「合剿」、「代剿」馬賊問題，指出在中方拒絕下，日俄常以匪警、事態警繁、自衛爲由逕自闖入中國地界，成爲 1931 年關東軍擴張佔領地的主要訴求。[14]Yaqin Li 則探討滿洲國時期剿匪問題，透過分析滿洲國的政治、法律、社會動員與宣撫等措施，闡述其作爲鞏固統治合法性之手段與意義。[15]惟關乎 1931 年以前日本對馬賊問題的認識、剿匪等具體措施，以及馬賊於日本經營滿洲扮演之角色，待開展者尚多。

11　南滿鐵道附屬地——即鐵路用地，依 1896 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係爲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需之地。除了哈爾濱至旅順段，尚包含撫順線、安奉線等支線。日本在取得南滿利權後，將鐵路用地改稱鐵道附屬地。

12　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頁 509-525；林建發，〈近代中國東北社會中的鬍匪（1860-193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 6 月）；田志和、高樂才，《關東馬賊》；張嬋玉香，〈近代東北土匪及其與日本關係研究〉（昆明：雲南師範大學歷史與行政學院碩士論文，2013 年 5 月）。

13　矢萩富橘，《興亡三千年支那馬賊裏面史》（東京：日本書院，1924）；渡辺龍策，《馬賊：日中戦争史の側面》（東京：中央公論社，1981）；波多野勝，《満蒙独立運動》（東京：PHP 研究所，2001）；田中正弘，〈近代日本における「馬賊」観の成立〉，《栃木史学》，号 19（2005 年 3 月)，頁 37-66；及川琢英，《帝国日本の大陸政策と満洲国軍》（東京：吉川弘文館，2019），第 1 部。

14　王文隆，〈圍剿中國東北馬賊的國際合作〉，收入王文隆等著，《近現代中國國際合作面面觀》，頁 1-22。

15　Yaqin Li, "'Bandit Suppression' in Manchukuo (1932-45)"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2).

筆者以爲，日本對馬賊問題的認識與處置，是理解其經營滿洲的重要面向之一。滿洲國成立（1932）以前，日本對南滿馬賊問題的因應，依其滿洲政策與國際情勢的變化，可分爲 1904-1922、1923-1931 年兩階段，華盛頓會議（1921-1922）乃其重要轉折關鍵。1904-1922 年日本的滿洲經營主要藉由英日同盟（1902-1923）、中日條約（1905）、日俄協約（1907-1916）確立其在南滿的優勢地位，以尊重國際協調方式，秉持條約權限維持南滿利權。在此背景下，1923 年以前日本對馬賊的策略，係沿襲日俄戰爭期間被動取締與調查經驗，透過條約取得設置軍警權限，作爲維持南滿利權與勢力之利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裁軍風潮與華盛頓會議的召開，促使日本調整海陸軍兵備，連帶影響其在外地的駐軍配置。鑒於俄國護路軍撤退，日本漸不以條約爲據，轉而強調護僑之現實需求，以滿洲地方未靖（馬賊問題）、中國無力保護外人爲由，堅持保有設置鐵道守備隊權限。1923 年 5 月臨城劫車案的爆發，[16]令列強關注中國盜匪問題以及中方圍堵綁匪的能力，要求北京政府必須改正兵匪爲亂波及外人情形。[17]臨城案雖未危及日人，卻暴露出中國缺乏履行國際義務的能力，[18]連帶影響日本對馬賊的策略。關東廳警務局即以此爲鑑，加強鐵道防備。加以關東州屢遭馬賊攻擊，關東長官乃制定《匪徒刑罰令》（1924），擬對馬賊施以嚴厲處分。[19]

如前所述，在探討日本的滿洲經營時，研究者多關注其擴張面向，即日人如何利用武力、外交等手段逐步將滿洲納入統治之過程。值得注意的是，日本

---

16 1923 年 5 月，山東匪首孫美瑤爲擺脫官軍剿伐，策劃劫持津浦鐵路列車、綁架外國旅客，以作爲與政府談判的籌碼。此事震驚中外，引起五國公使的抗議與國際關注。爲救援人質，北京政府與劫匪進行多次談判。鑒於事態嚴重，英日提出護路要求。相關討論可參考，馬場明，〈臨城事件と日本の対中国政策〉，《国学院大学紀要》，卷 14（1976 年 3 月），頁 35-66；汪朝光，〈臨城劫車案及其外交交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頁 81-92；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9），第 4 章。

17 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頁 259-260、313。

18 櫻井良樹，〈史料紹介：シナ国際管理論に関する一史料〉，《中国研究》，卷 24（2017 年 1 月），頁 26。

19 〈馬賊事件に鑑み．満鐵にも移動警察を〉，《朝日新聞》，1923 年 6 月 27 日，第 2 頁；〈馬賊が目的の關東州刑罰令．樞府で精査〉，《朝日新聞》，1924 年 10 月 2 日，第 3 頁。

的擴張行動實受其主觀實力與客觀環境影響。1922 年以前，日本係不斷透過雙邊協調以確保、維護滿蒙特殊權益。1923 年以降，伴隨中蘇接近、中國國權回收運動與革命情勢，促使日本對滿經營策略有所調整。[20]事實上，條約賦予的軍警設置權限，其作用不止於維安與護僑，亦兼負維護日本權益、扶植日本勢力發展之責。[21]就日人在滿洲的發展而言，維持治安當屬關乎人身安危第一要務。故此，作爲維權的重要手段之一，取締馬賊於日本經營滿洲時所扮演的角色，乃筆者欲探討之另一課題。

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礎上，利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支那馬賊關係雜件」、「在支那馬賊被害及賠償關係雜件」、「滿洲馬賊調書」，輔以軍事檔案、報刊、出版品等資料，考察 1904-1922 年日本官方對馬賊問題的認識、處置及其引發之中日角力。透過梳理日俄戰爭期間與戰後策略的連續性、馬賊調查、日人被害處置及中日之爭，闡明取締馬賊與維護日本在滿利益的關連。名詞使用上，除引用史料遵照原文外，行文統一使用「馬賊」。

二、日本在滿利權的確立

眾所周知，近代日本帝國的大陸擴張係以朝鮮、中國爲目標，透過戰爭逐步將朝鮮、滿洲納入其勢力範圍。1890 年內務大臣山縣有朋（1838-1922）提出「主權線」與「利益線」，鑒於西伯利亞鐵路的修築及俄國勢力的威脅，首先將朝鮮視爲保全國家主權疆域之密切區域（利益線）。中日甲午戰後，滿洲成爲日本軍方擴充利益線的目標。[22]惟三國干涉還遼以及俄國於朝鮮、滿洲的擴張，加劇日俄競爭與衝突。

20　相關討論可參考服部龍二，《東アジア国際環境の変動と日本外交 1918-1931》（東京：有斐閣，2001）。

21　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東京：校倉書房，2005），頁 177-178。

22　陳豐祥，《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臺北：金禾出版社，1992），頁 63、80、118。

日俄開戰後，日軍爲確保佔領地安穩與行動無虞，依 1904 年 4 月發布之〈滿洲軍政委員派遣要領細則〉，於佔領地設置軍政署。其性質分爲兩類：租借地內（遼東半島與金州）由軍政官總轄一切，下設領事官負責對外交涉；租借地外之民政由中國官員掌管，軍政官依軍事必要監督地方維持治安、提供軍需。[23]

日軍對於佔領區域內的馬賊，採取討撫並施、不主動掃蕩、避免損失等方針。主要藉由以下幾種方式討伐、綏靖馬賊。其一、告示慰撫，1904 年 7 月金州軍政署告以「金州地面盜賊蜂起，民不聊生，是俄政不仁」，望「無業之人等，各發天良，復回面目，務於本管民務所現鎗投誠，各歸正業」，過往不究，倘「怙惡不悛」則「處以嚴法，決不再寬」。其二、遇馬賊騷亂地方，以中國巡捕、團練、鄉勇爲掃蕩主力，日本守備軍爲後援，避免守備軍損失。各地掃蕩與指揮方式不一，或組織巡警隊防備，或仿保甲形式稽查賊匪。其三、馬賊出沒時，未妨礙軍事行動者，不加討伐；遇有妨害情形，則事先派遣密探偵察、搜索，進而攻擊、殲滅，嚴加懲戒。[24]

在掃蕩馬賊的同時，軍政署亦派員調查馬賊動向。金州軍政署於 1904 年 11-12 月先後派遣 13 名中國人，收集金州二百里內馬賊狀況及態度之情資，踏查區域遍於安東、瓦房店、熊岳城、營口、大石橋、海城、遼陽、奉天。依馬賊首領的意向與行動劃分：願爲日軍效力者，有馮麟閣、杜立山、田義本、蘇長和、曹景彬、曹少堂等人；願爲俄軍效力者，有冷振東、孫竹軒、孟憲章、王占一、張兆元等人。[25]

---

23 〈外務省々議〉（1904 年 6 月 30 日），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9），卷 37-38，別冊 3，頁 239-240。

24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頁 470-471；卷 3，頁 80-81；卷 4，頁 133-146、467，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 · 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78200、A04017278800、A04017279000。

25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3，頁 82-96，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 · 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78800。

伴隨戰事勝利，日本以朝鮮爲主權範圍、滿洲爲利益範圍，欲取得在朝鮮之優越地位、中東鐵路南支線（旅順至哈爾濱）與旅大租借地等利權。[26]根據《樸資茅斯條約》（1905），日俄對於滿洲問題決議包含：一、條約實施後 18 個月內，應同時撤兵（旅大租借地除外）。惟爲保護鐵路，得保留守備兵設置權。二、租借地與鐵路權的轉移，包含旅大租借地、旅順至寬城子鐵路，以及附屬權利、財產，惟應得中國政府承認。[27]待完成批准手續後，日本閣議決定以旅大租借權及南滿鐵道的利權爲交涉之必要條件，務使中國承認日俄協議、開埠，允諾非得日本同意，不得將東三省利益讓予他國。[28]

1905 年 11 月，中日始就東三省問題進行協商談判，經過數十次會談，雙方於是年 12 月 22 日簽訂《東三省事宜條約》，1906 年 1 月 9 日交換批准書。《東三省事宜條約》含正約 3 款和附約 12 款，涉及旅大租借地、中東鐵路南支線（旅順至寬城子）鐵路利權讓渡與撤兵的規定如下：

> 第一款、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
> 第二款、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
> 附約第二款、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

26 〈小村外相提出〉（1904 年 7 月），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60），卷 37-38，別冊 5，頁 61-62。

27 〈講和條約〉（1905 年 9 月 5 日）、〈追加約款〉（1905 年 9 月 5 日），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7-38，別冊 5，頁 535-538。

28 〈閣議決定〉（1905 年 10 月 27 日），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8），卷 38，冊 1，頁 105-107。

附約第三款、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29]

日本透過上述條款獲得之滿洲利權，主要包含旅大租借地、南滿鐵道及附屬權益、派駐護路軍隊、通商等。惟條約賦予之權利有時效性與限制，如旅大租借地（關東州）至 1923 年、護路軍隊係有條件之設置。爲了確保南滿利權，日本先後乘二次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戰，企圖解決「滿蒙懸案」，以日人遇害事件爲藉口，擬將關東州與南滿鐵道（含安奉線）租借期限展延至 99 年。[30]

日俄媾和後，日本爲防衛關東州及南滿鐵道等附屬財產，於 1905 年 9 月設置關東總督府，命滿洲軍第三師團長大島義昌（1850-1926）[31]爲關東總督，隸屬滿洲軍司令部。待滿洲軍司令部撤除，總督府即成爲日本在滿最高軍事統治機構。大島總督統治期間（1905 年 10 月 18 日至 1906 年 8 月 31 日），厲行排他性軍事統治，復於關東州外開設軍政署，其職能與戰時並無二致。

此時，由於大批軍隊撤離，馬賊出沒頻仍，駐紮日軍爲避免招致報復，沿用戰時被動掃蕩方針。[32]其後，鑒於馬賊劫掠列車威脅乘客安全、影響鐵道營業，關東總督府於 1906 年 5 月發布「保護乘客公告」與「鐵道旅行者保護要

---

29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1905 年 12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檔號 03-23-135-02-024，「中日條約彙編」。

30 1913 年 8-9 月，袞州、漢口、南京發生日本軍人遭監禁及日人被殺事件。山本內閣在輿論壓力下決定對袁世凱政府施壓，趁機要求延長關東州與南滿鐵道期限。1914 年 8 月，關東軍舉行軍事演習，於鐵嶺往鄭家屯途中與中國巡警衝突，造成兩名日兵負傷。是年 9 月中村覺任關東都督，欲利用此事擴展滿蒙利權。其後在日本軍部、外務大臣加藤高明以及右翼團體的鼓吹下，遂有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陳豐祥，《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頁 213-216、220-228。

31 大島義昌，長州藩士、陸軍軍人，曾參與西南戰爭、中日甲午戰爭、日俄戰爭。歷任關東總督（1905 年 10 月至 1906 年 8 月）、關東都督（1906 年 9 月至 1912 年 8 月）。

32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0，頁 183-185，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80200。

領」，由駐紮師團（第十四、十六師團）負責相關維安。其要點有：一、列車中設護衛兵。二、受保護者應於乘車前一日向乘車地守備隊長提出申請，領取保護證並乘坐指定客車。三、護衛兵坐乘之客車，不具保護證明書者，非經守備隊或護衛兵檢查不許搭車，惟外國人與日本人不在此限。四、中國以外人士提出保護申請時，攜帶品無須檢查。五、護衛兵發現馬賊等不法之徒直接拿捕，送交最近之守備軍或憲兵。[33]

為進一步掌握情報，關東總督於 1906 年 6 月訓令各軍政官調查著名馬賊事項，包含：一、頭目姓名、年齡、綽號等。二、部下數、割據地方。三、過往職業、從事馬賊的起因。四、現今勢力範圍。五、掠奪方法、凶器種類及補給法。六、被害地人民情況、其他參考事項。是年 8 月，又依列車強盜取締會議之決議，責令憲兵厲行乘客檢查、協同坐乘列車、回報及調查被害事故等。[34]因資料限制，雖未能知悉相關調查情形，不過在關東都督府成立（1906 年 9 月）及領事館陸續開設後，相關馬賊情資多由附屬地警務署與領事館負責收集，調查事項大抵不出上述範疇，即以興起背景、勢力、被害事故等為核心。

戰時日軍為維持佔領地安穩、確保軍事行動順利，透過剛柔並濟的手段鎮撫馬賊。與之相應者，即是對馬賊動向之掌握。日本取得南滿利權後，沿用戰時被動掃蕩原則與調查工作，顯示戰時經驗為日後治理奠定一定基礎。

三、關東都督府／關東廳的馬賊認識、調查與策略

鑒於關東總督的統治方針引起中、英、美等國抗議，西園寺公望（1849-1940）內閣於 1906 年 5 月召開滿洲問題協議會，決議將總督府改為平時組織、廢除軍政組織、開設領事館、成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會社）。伴隨關東都督府、奉天總領事館、滿鐵會社的設置，為確立戰後統治與經營基

33 乘客檢查僅限中國人與朝鮮人。《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頁 478-483，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78200。

34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頁 484、492-495，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78200。

礎，關東都督府與滿鐵會社就滿洲產業、土地、人口、經濟、交通、舊慣等展開各類調查。馬賊調查與上述各類調查的目的雖同，然其執行機關、規模則有差異，除了關東都督府警務機關與參謀部的調查，係以領事館報告、[35]外務省編纂資料爲主。

如前所述，日軍於戰爭時期是以掌握重要馬賊動向進行調查，及至 1906 年 9 月廢關東總督府，改組爲關東都督府，並設置領事館，相關情報收集乃由各地領事館、警務機關負責。值得注意的是，1905 年遼東兵站監部的調查與主張，與都督府的調查內容具有一貫性。在此依 1905-1924 年調查內容，就馬賊生態、日僑被害程度、日本當局認知及取締策略進行考察。

（一）馬賊生態

日本調查指出，馬賊出沒頻仍、難以根絕，除了地理、氣候、生存條件外，關鍵在於中國警察制度不完備與官賊勾結。馬賊橫行不分晝夜，夜間行動爲日間二至三倍，多集中於正午至午後 1 時、午後 5-9、10-12 時，尤以日落前後最烈。每年 7-9 月、12-1 月爲高峰，前者係高粱等作物生長期，便於逃竄；後者爲年末決算、現金交易興盛期。劫掠方式爲先偵查、後行動，或設置眼線掌握官兵舉動，或與官方勾結，謀求自衛之道。[36]

大、小馬賊之形態有別：馬賊集團人數，數十至數百不等，各自訂定割據、掠奪範圍，原則上互不侵犯，有時會侵入他人範圍藉以擴大勢力。[37]大馬賊團有上百名部下，多以保衛地方名義徵收保險費、設立鏢局收取貨物保險費營

35 依 1890 年日本〈帝國領事報告規程〉，領事報告分爲月報、年報、臨時報告三種。臨時報告旨在快速提供日本官民參考、提醒注意。領事不定期的馬賊報告，應屬臨時報告之一種。〈帝國領事報告規程ヲ定ム〉，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15111981100，「公文類聚．第十四編．明治廿三年．卷之十七．文書門」。

36 〈馬賊強盜調查書送付ノ件〉，頁 4a-11a，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雜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巻．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編，《遼東修學旅行記》（東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1907），頁 718-720。

37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頁 467，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78200。

生。有時劫掠貨物，襲擊護衛兵團、搶奪財物、槍械。主要首領有：馮麟閣、杜立山、張作霖、金壽山等。[38]

小馬賊群則數十名不等，慣用行兇手段爲持凶強盜、綁票、勒捐，以名望、富豪爲主要對象，亦攻襲官員或軍隊。確定目標後，騎馬攜槍一舉襲擊，時而直接索求財物，或俘虜人質要求贖金、槍械，達成目的即四散。槍械以俄式步槍、毛瑟槍爲主，多半爲掠奪、要贖而來，部分購入。馬賊常虐待人質、破壞屋舍、鳴槍威脅，殘忍性更勝一般盜賊，甚至喬裝成保衛員、巡警、士兵。[39]

馬賊根據地與行動區域遍及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尤以吉林最爲嚴重。各地日本警察官署、領事館透過調查，掌握轄區內馬賊狀況。1910 年 5 月，各領事館針對安東、遼陽、奉天、鐵嶺、長春馬賊情況有較詳細的紀錄；鐵嶺領事館、奉天警務署對轄內馬賊勢力，亦有掌握。馬賊調查名簿載明，多數馬賊受招撫爲官兵後，或不滿足於現狀而復爲賊，或與金壽山、宗社黨等親日分子交好互通，有望成爲日方拉攏對象。[40]

1918 年以前，南滿馬賊根據地以長春西南方的伊通、梨樹、懷德、昌圖縣，奉天以東的開原、興京縣，遼陽以南的海城縣爲主（圖 1）。[41]據統計，1920 年奉天省約有 1,500 名馬賊、吉林省約 15,000 名，多數集於奉天省撫順至鴨綠江、奉吉兩省邊境、吉林東北部、哈爾濱至三姓一帶。[42]1921-1923 年吉林省馬賊數介於 13,000-19,000 名之間，以東寧、汪清、穆稜、寧安、額穆、

---

38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編，《遼東修學旅行記》，頁 710-717；〈奉天警務署長ヨリ民政部警務課長宛〉（1912 年 5 月 24 日），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二卷」。

39 〈馬賊強盜調查書送付ノ件〉，頁 12a-13a，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雜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巻．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編，《遼東修學旅行記》，頁 717。

40 〈馬賊に関スル報告〉（1911 年 5 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二卷」；〈馬賊名簿〉（1915 年 5 月 31 日奉天警務署調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四卷」。

41 〈馬賊強盜調查書送付ノ件〉，頁 24a-26a，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雜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巻．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

42 〈馬賊の根據地．吉林に一萬五千〉，《讀賣新聞》，1920 年 10 月 20 日，第 2 頁。

依蘭、方正、五常、密山、樺甸爲主要聚集地。奉天省約有 2,800 名，集中於輯安、通化與鄭家屯附近。[43]

圖 1　南滿馬賊根據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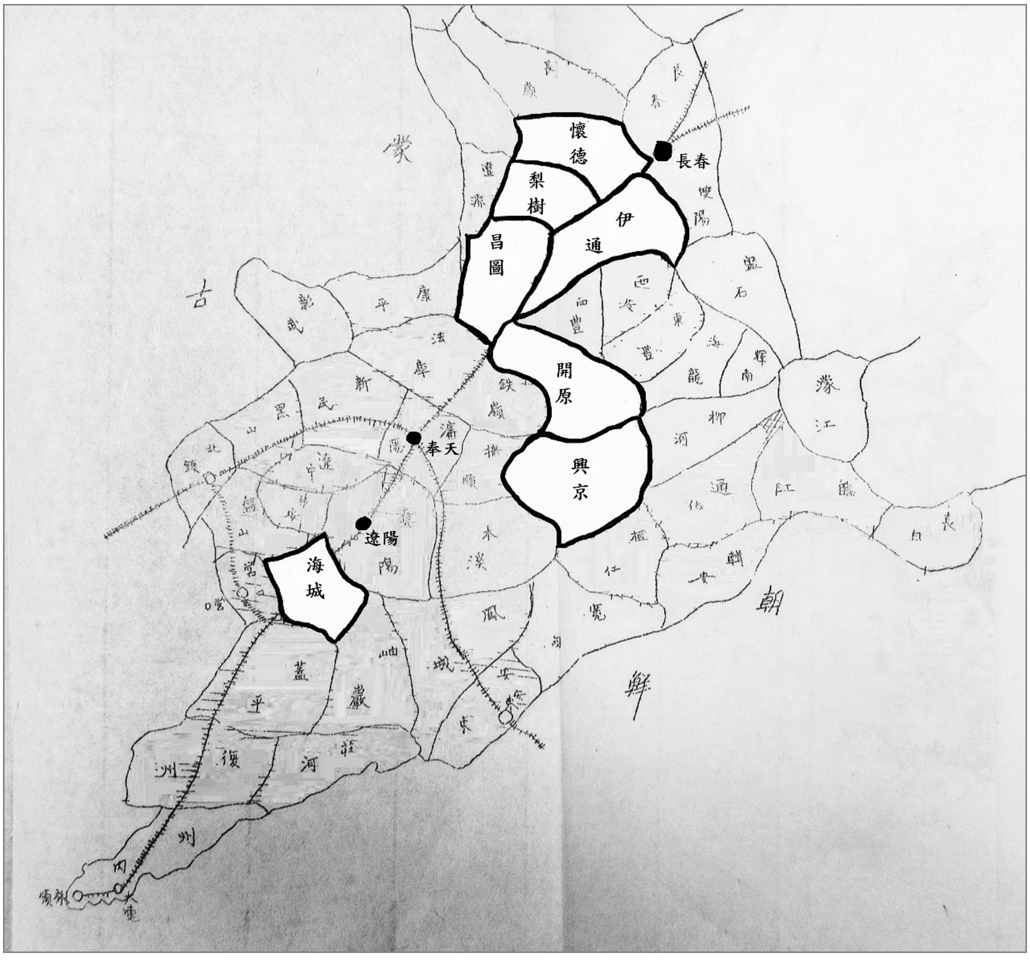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賊強盜調查書送付ノ件〉，圖 3，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 · 內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雜纂 · 大正七年 · 第十五卷 · 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

[43] 〈2. 馬賊ニ關スル調查概要 · 1〉，頁 18-24、〈3. 馬賊ニ關スル調查概要 · 2〉，頁 16-2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JACAR，《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B02031856500、B02031856600，「滿洲馬賊調書」。

（二）在滿日僑受害程度

日本外務省調查指出，關東都督管轄區域內，日人被害地區集中於金州以南、奉天以北至長春一帶。[44]蓋金州、大連係遼東半島中心，鄰近復州馬賊根據地。奉天、鐵嶺、開原一帶涵蓋廣大平原，為政經中樞、交通要衝與物產集散地。寬城子則位於中東、南滿鐵道之中繼，商業亦盛。[45]

據統計，1906-1912 年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總計有百餘件馬賊襲擊事故，包含 1906 年 64 件、1907 年 65 件、1908 年 57 件、1909 年 19 件、1910-1912 年 8 件。[46]惟自辛亥鼎革後襲擊數量大增，1915 年起每年高達上百件。就受害程度而言，日人遇襲件數佔比約一至二成；1914-1917 年傷亡比例高達三至四成，1919-1930 年約一、二成，係因頑強抵抗之結果。日人損失方面，多為數千至數萬圓不等。就襲擊件數而言，1919-1921 年最為嚴重（表 1）。此外，伴隨日本於 1915 年 5 月取得南滿內地居住、通商權限後，其管轄區外日人受害亦有增加趨勢。

以職業別而言，商人被害佔大宗，其次為農人、苦力、官員。日本當局認為，馬賊造成商人不安是內地商業不振最大原因之一。商人為避免危險，或支付費用請鏢局運送貨物。以鐵嶺鏢局為例，主要以海龍縣北山城子及鄭家屯地方為營業區域，有三十年歷史。因其價廉、業務確實，頗得信用。日商亦有利用此鏢局者，儘管認為規定不甚完整，請託者仍多。[47]

44 〈馬賊強盜調査書送付ノ件〉，表 15，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内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雑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巻．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

45 庶務部調查課編，《南滿洲鐵道案內》（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09），頁 39、93、101-102。

46 關東都督府都督官房文書科編，《關東都督府第一統計書》（大連：關東都督府，1907），頁 173-174；關東都督府都督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第六統計書》（大連：關東都督府，1912），頁 390-391；關東都督府都督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第七統計書》（大連：關東都督府，1913），頁 404。據滿鐵會社統計，1911 年馬賊於南滿鐵道附屬地作案 57 起，參看田志和、高樂才，《關東馬賊》，頁 9。

47 〈馬賊強盜調査書送付ノ件〉，頁 32a-37a、表 16，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内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雑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巻．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

表 1　關東都督府／關東廳管轄區域內匪賊襲擊情形（1913-1930）

年分	總件數	日人件數	日人佔比	總傷亡	日人傷亡	日人佔比	損失總額（圓）	日人損失（圓）
1913	82	7	8.54%	9	1	11.11%	13,159	11
1914	95	11	11.58%	15	6	40.00%	26,079	8,580
1915	108	11	10.19%	32	10	31.25%	13,695	2,883
1916	169	15	8.88%	43	14	32.56%	18,922	973
1917	156	19	12.18%	56	21	37.50%	52,622	1,336
1919	653	72	11.03%	180	47	26.11%	1,337,492	30,811
1920	445	51	11.46%	115	19	16.52%	292,597	52,472
1921	461	70	15.18%	153	35	22.88%	551,600	154,300
1922	338	36	10.65%	65	11	16.92%	171,000	20,000
1925	261	49	18.77%	43	11	25.58%	54,566	15,113
1930	311	72	23.15%	80	18	22.50%	51,079	10,175

資料來源：〈馬賊強盜調查書送付ノ件〉，表 15、16，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雜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卷・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大正八年中馬賊、強盜、海賊被害調〉、〈大正九年中馬賊、強盜、海賊及鐵道被害調〉，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七、八卷」。〈1 滿洲ニ於ケル馬賊ノ状況〉，頁 36、55-56、〈2. 馬賊ニ關スル調查概要・1〉，頁 8，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JACAR，《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B02031856400、B02031856500，「滿洲馬賊調書」。

（三）日方態度與立場

儘管日方多將馬賊視爲危害滿洲秩序之群體，並批判中、俄措施，惟日本官方的認知、態度與處置辦法並不一致。

首先，陸軍省與都督府警務部對馬賊持較正面看法，認爲馬賊有其秩序規律、上下關係緊密、具義俠精神，面對官方討伐尚且萬死不辭，臨死前從容自若，有如日本古代武士之氣節。以馬賊蓄馬執槍不失爲兵之一種，強於官兵、團練。相較之下，長春領事則謂，馬賊不過是一種強盜，往年世人想像其具有幾分義俠精神，今已不復存在，乃是苦無產業、欲得生活資源之行兇者。[48]

[48] 〈滿洲馬賊統治ニ關シ意見上申〉，頁 4、7-8，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0449200，「滿密大日記・明治三十九年自五月至八月」；〈馬賊強盜調查書送

其次，遼東兵站監部與關東都督府對中、俄討撫措施引以為戒。關東都督府視中國軍警、保衛團為苦力與匪賊的集合，素質低落，無法有效取締馬賊；俄人勢力進入滿洲後，試圖討伐亦未奏效，故認為中國的招撫與俄人處置寬鬆，使馬賊日益猖獗。至於馬賊不易取締，除行動迅速、難以追查外，犯人一出附屬地，日本軍警無法完全執行職務，只能通報中方協助。日本陸軍省將剿滅馬賊、健全警察制度，視為永久維持滿洲地方秩序安寧的根本辦法。惟鑒於中、俄失策及實行困難（要有將滿洲大半居民盡殺之準備），考量到官吏、良民、馬賊三者合縱連橫，主張眼前急務即是與地方親睦，使馬賊為其所用，如此不僅有利中國領土保全、文明扶植，亦有助於日本統治。[49]故倡言治馬賊之道，應循其性情、結合其黨、善誘利導、曉以大義、以驅逐是務，或可不費一彈使其大半解散。未妨害日方行動者，無須討伐掃蕩；然馬賊出沒不定，應警戒之。受害時先偵察、搜索，再一網打盡。對於關東州租借地宜講求防制策略，嚴密看守邊境、探查沿海與鐵道出入往來情形。[50]

上述調查內容顯示，日本當局對於馬賊動向有一定程度掌握，主張對於未妨害日本權益者，應因勢利導使其為日方所用，[51]以資日後行動便利。與此同時，為確保管轄區域的安穩與日僑安全，設置軍警嚴加警戒。

付ノ件〉，頁 26b-27a，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雑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巻．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事情》（東京：外務省通商局，1921），輯 3，頁 808。

49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頁 467，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78200；〈滿洲馬賊統治ニ關シ意見上申〉，頁 1-1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0449200，「滿密大日記．明治三十九年自五月至八月」；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編，《遼東修學旅行記》，頁 725-729；〈馬賊強盜調查書送付ノ件〉，頁 38a-40b，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8141900，「公文雑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巻．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

50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頁 469，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4017278200；〈滿洲馬賊統治ニ關シ意見上申〉，頁 4-5，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0449200，「滿密大日記．明治三十九年自五月至八月」；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編，《遼東修學旅行記》，頁 729。

51 日人主要透過提供資金、武器彈藥、訓練武裝、提拔頭目等手段拉攏或招募馬賊。張嬋玉香，〈近代東北土匪及其與日本關係研究〉，頁 30-34。

四、在滿治安機制的建立——警察與鐵道守備隊

日本確立關東都督府、奉天總領事館、滿鐵會社之統治體制後，在治安維護與取締日人方面，依管轄區域性質劃分爲兩類。關東州、南滿鐵道附屬地以關東都督轄下軍警爲主，滿鐵會社夜警組合爲輔；居留於關東都督轄區外之日人，則歸領事館警察管理。1908 年之後，伴隨都督府官制修訂、都督府警察兼任領事館警察，日本在南滿軍警悉由關東都督府統制。

（一）關東州內外警力

在南滿鐵道守備隊 1907 年完成編組前，關東州及鐵道附屬地治安由警務署、駐紮師團與憲兵負責。日本在南滿成立警務機關，始於 1905 年 6 月設置關東州民政署警務部。翌年依關東都督府官制改警務部爲警務課，於大連設民政部，下轄旅順、大連、金州三個民政署，州內警察行政歸民政署掌理。[52]關東州警力配置如表 2 所示，1906-1922 年派出所數量從 44 間成長至 124 間，增漲 1.81 倍，人數從 533 名增至 955 名，僅上升 0.79 倍。1923-1931 年增加幅度較小，惟警力突破千人，於 1929 年達高峰，派出所設置則以 1931 年最多。巡查巡捕管轄人數方面，自初期 784 人逐年增加至 900 多人。一方面，1906-1920 年關東州人口從 37.3 萬增至 66.7 萬，使得員警負擔增加，[53]亦顯示關東州治安穩定。另一方面，因一戰影響景氣及巡查薪水微薄，導致 1920 年警察數量略減。[54]值得注意的是，1923 年警察管轄人口減至 682.8 名，警力較前年增加 175 人，推測與人口增加（1922-1923 年關東州人口由 68.6 萬增至 70.6 萬），[55]

52 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大連：關東廳，1926），頁 263-265。
53 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大連：關東局，1937），頁 27。
54 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284-285。
55 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25。

以及關東廳警務局加強鐵道警備有關。[56]由於英國政府及外人鑒於馬賊襲擊、山東臨城劫車案爆發，故乃主張強化外國在華駐軍與中國鐵道警備武力。[57]

表 2　1906-1931 年關東州警察配置情形

年分	派出所數、警察數	總人口／巡查巡捕數	年分	派出所數、警察數	總人口／巡查巡捕數
1906	44、533	784.2	1919	116、827	800.9
1907	77、612	777.3	1920	120、794	933.4
1908	92、642	771	1921	123、870	837.9
1909	97、591	870.6	1922	124、955	796.9
1910	99、603	875.7	1923	140、1,130	682.8
1911	105、639	870	1924	143、1,086	726.6
1912	111、677	830.7	1925	142、1,112	740
1913	109、635	913.7	1926	153、1,062	792.1
1914	108、643	910.2	1927	150、1,127	777.6
1915	109、653	924.7	1928	155、1,277	711.3
1916	108、668	928.3	1929	159、1,291	742
1917	116、668	972	1930	173、1,251	818.8
1918	116、746	877.4	1931	177、1,174	879.4

資料來源：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730。

州外鐵道沿線區域，於戰後軍政時期（1905 年 11 月至 1906 年 8 月），由駐紮師團與關東憲兵隊擔責保護乘客、調查被害案件。關東憲兵隊乃戰時軍政時期充任警務之憲兵，隸屬軍政署，於 1905 年 12 月編組而成，本部設於旅順。[58]翌年 10 月劃歸關東都督府指揮，於旅順、奉天、安東、大連、遼陽、公

56 〈馬賊事件に鑑み．滿鐵にも移動警察を〉，《朝日新聞》，1923 年 6 月 27 日，第 2 頁；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286。

57 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頁 238-240、280-283；應俊豪，〈一戰後外人對華砲艦外交論述的鼓吹及其反思〉，《海洋文化學刊》，期 30（2021 年 6 月），頁 8-13。

58 日俄戰爭期間各軍政署憲兵人數不一，如金州軍政署 88 名、大連軍政署 50 名、旅順軍政署 78 名。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260-263；〈12．2．陸軍大臣より．關東憲兵隊、

主嶺等 21 處設置分隊與分遣隊，計 358 人。憲兵除了對駐滿師團與獨立守備隊執行軍事及司法警察業務，亦兼負一般行政和司法警察職責。[59]1906 年 10 月以降，隨著軍政結束及公主嶺、大石橋、奉天警務署相繼開設，附屬地與鐵道取締業務乃交付警察管轄。警力方面，1906 年各站巡查數少則 3 人、多達 35 人。[60]待獨立守備隊成立後，鐵道沿線及附屬地治安遂責付守備隊與警務署協調。在 1908 年關東都督府警察兼任領事館警察前，附屬地計有 29 個派出所、322 名警力。[61]

至於附屬地外區域，伴隨營口、奉天、安東等領事館成立，亦添設領事館警察。[62]日俄戰爭前夕，滿洲僅開放牛莊、奉天通商；[63]戰爭結束後，鳳凰城、遼陽、鐵嶺、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 16 處陸續開埠，外人得在此設置領事館。關東都督府將租借地及鐵道附屬地外的日人管轄業務移交領事後，截至 1907 年底，日本外務省於牛莊、安東、奉天領事館下設置三大警察署及數十個派出所，人員配置上少則 1 名、多達 20 餘名，計有 112 名警力。[64]1915 年 5 月中日締結《民四條約》，日本取得於南滿內地居住、通商權限。[65]儘管規定日人於內地應服從中國警察法律及課稅，惟基於領事裁判權，日本領事警察的管轄權限將可隨日人行動予以延伸。

關東兵器廠及第一、第二關東陸軍病ノ編成ヲ令セラル〉，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6040778900，「副臨號書類綴．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起」。

59 〈関東憲兵隊ニ計手一名配属相成度義ニ付申請〉，頁 1，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7461900，「滿大日記．明治四十年二月下」；全国憲友会連合会編纂委員会編，《日本憲兵外史》（東京：全国憲友会連合会，1983），頁 285。1912 年以後，憲兵隊定額約 180 名。

60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東京：不二出版株式会社，1996），卷 7，頁 41。

61 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731。

62 領事館警察設置法源，依 1896 年《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第一條規定，管理道路與稽查地面（警察事務）之權專屬該國領事。〈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1896 年 10 月 19 日），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檔號 03-23-135-01-004，「中日條約彙編」。

63 1871 年《中日修好條規》、《中日通商章程》規定，兩國得於開放口岸通商、設領事管轄本國商民。〈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1871 年 9 月 13 日），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21-063-04-001，「同治朝條約」。

64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卷 7，頁 155-159。

65 〈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1915 年 5 月），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檔號 03-23-135-03-007，「中日條約彙編」。

日本政府鑒於附屬地與領事館警署所在地及業務重合，加以關東都督有意統一關東州內外行政，依 1908 年敕令第二號「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鐵道線路之警察事務」，由都督府轄下警察兼任領事館警察。[66]至 1922 年，日人在關東州及鐵道附屬地共設置旅順、大連、小崗子、金州、營口、奉天、遼陽、鐵嶺、安東、長春十大警務署，負責關東州與鐵道附屬地內外取締事務（表 3）。

表 3　1908-1922 年關東州與附屬地警務署、支署設置

警務署	支署	管轄區域	警務署	支署	管轄區域
旅順		旅順市等	奉天		沙河至新臺子 奉天至草河口、撫順線
大連		大連市、大連港		撫順	撫順線
	水上	大連市內埠頭、大連港內		本溪湖	石橋子至草河口
小崗子		小崗子、伏見台、沙河口等	遼陽		湯崗子至沙河
	沙河口	沙河口、小平島等		鞍山	湯崗子至首山
金州		金州、普蘭店、貔子窩等	鐵嶺		新臺子至滿井
	普蘭店	普蘭店、三十里堡等		開原	中固至滿井
	貔子窩	貔子窩、夾心子、楊樹底等	安東		草河口至安東
營口		關東州界至湯崗子、營口線		雞冠山	五龍背至草河口
	瓦房店	關東州界至蓋平	長春		滿井至長春
	大石橋	蓋平至湯崗子		四平街	滿井至郭家店
				公主嶺	郭家店至劉房子

資料來源：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頁 269-277。

66 〈御署名原本．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二號．關東都督府官制中改正〉，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內閣関係》，檔號 A03020747200，「御署名原本（明治）」；關東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施政誌》（大連：關東都督府官房文書課，1919），頁 136。

表 4　1908-1931 年南滿鐵道附屬地警察統計（不含間島）

年分	派出所數、警察數	總人口／巡查巡捕數	年分	派出所數、警察數	總人口／巡查巡捕數
1908	39、276	125.3	1920	136、752	271.9
1909	62、366	174.7	1921	148、945	217.2
1910	74、334	214.3	1922	148、930	226.1
1911	64、545	127.7	1923	175、961	273.1
1912	76、801	103	1924	189、1,051	264.3
1913	93、714	127.7	1925	189、1,200	249.7
1914	72、655	151.2	1926	197、1,232	254.7
1915	109、619	182.8	1927	199、1,474	225
1916	129、708	168.5	1928	201、1,444	245.8
1917	139、757	178	1929	202、1,485	253.2
1918	209、917	179	1930	206、1,732	223.1
1919	210、1,016	184.5	1931	209、1,862	197

資料來源：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纂，《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731。

改制後，關東都督府警力自 1911 年起明顯增長。表 4 顯示，1908-1919 年間派出所數從 39 增至 210，成長約 4.38 倍；警力由 276 增至 1,016 名，增加約 2.68 倍。1920 年恢復至 1918 年以前的狀態，此後持續增長，至 1931 年警察員額達 1,800 多人。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南滿警力擴充似與外部情勢以及日僑人數變化有連動性。1911、1912 年警察數較前年分別增加 211、256 名警力，應與中國革命相關。1915 年派出所設置突破三位數，肇因日本透過《民四條約》得於中國內地設置警察機關。[67]日本在南滿的警力於 1918-1919 年達到第一波高峰，除了伴隨日僑增加外，[68]恐與馬賊襲擊情形嚴重（1919 年馬賊

67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卷 7，頁 234、240-241；卷 10，頁 22-23。

68　據日本在滿當局統計，南滿鐵道附屬地人口於 1917 年為 116,380 人，1918 年 139,265 人，1919 年 163,075 人，兩年間增加 46,695 人。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25。

襲擊件數高達 653 件，參表 1）、日方加強取締排日鮮人有關。[69]巡查巡捕管轄人數方面，1920 年以前介於 103-184.5 名之間，1920-1930 年超過 200 名；1931 年減至 197 名，人口亦較前年減少 1.5 萬，係因九一八事變導致部分人員往關內避難。[70]

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領事館警察數，則遠少於附屬地警署，應與居留北滿日僑人數較少有關。1919 年以前，除了哈爾濱領事館警力超過 10 人外，吉林與齊齊哈爾領事警力皆維持 5-7 人。1919 年以後，北滿領事警署人力有所變化。以哈爾濱領事警員數增幅最大，於 1922 年達 30 名；吉林與齊齊哈爾領事警察則略增至 10 名，1922 年設置之滿洲里領事警署員額為 5 名。[71]研究指出，日本外務省鑒於警察素質低落，於 1927-1928 年進行增員，擬將各署巡查增至 25 名，後因預算問題未被採納。[72]

此外，鑒於附屬地蒙受馬賊傷害甚大，1909 年夏滿鐵會社於遼陽、開原、雙廟子、四平街、郭家店、公主嶺、長春設夜警巡邏，陸續於鐵道沿線各地成立夜警衛生組合。為統一警備機關，夜警組合至 1915 年廢止，以請願巡查代之。請願巡查計 56 名，配置於南滿、安奉鐵道等 16 處，除開原、四平街、公主嶺與長春人數較多（8-11 名）外，其餘各地僅 1-2 名。[73]

綜上所述，關東州內外警力變化，1910 年以前州外警察數量約州內的一半，1912 年起州外警力數量始多於州內。不過，若加上憲兵、滿鐵夜警，則州外警力於 1912 年以前實與關東州不相上下。

---

69 荻野富士夫指出，排日運動高漲亦是警力擴充之要因。在朝鮮三一獨立運動衝擊下，日本在滿當局為了防堵反日情緒波及滿洲，始關注在滿鮮人保護取締問題，增設鮮人巡查。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頁 171-176、194-196。

70 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頁 25；〈避難民漸次激增す〉、〈各地の在留邦人續々引揚げ開始・全支那に不安加はる〉，《朝日新聞》，1931 年 9 月 23 日，第 2 頁；1931 年 9 月 24 日，第 2 頁。

71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卷 18，頁 180-181。

72 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頁 248-252。

73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十年史》（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19），頁 877-878。

（二）獨立守備隊

日俄戰後，依《樸資茅斯條約》「保留鐵道線路守備權利，以每公里不超過十五名」之權限，日本得於南滿派駐 14,419 名兵力。[74]據此，日本政府待滿鐵會社成立後籌組「獨立守備隊」，維護鐵道經營安全。

表 5　獨立守備隊編制表（1907）

大隊	本部位置	四中隊位置
一	公主嶺	鄭家屯、公主嶺、郭家店、長春
二	開　原	開原、昌圖、四平街、開原
三	奉　天	撫順、奉天、煙台、虎石台
四	連山關	本溪湖、連山關、連山關、安東
五	大石橋	大石橋、鞍山、海城、大石橋
六	瓦房店	瓦房店、得利寺、熊岳城、瓦房店
總計	每大隊636人（本部16、各中隊155），計3,816人。	

資料來源：〈軍務局．独立守備大隊編成要領制定ノ件〉，頁 8，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2855000，「密大日記．明治四十年自一月至四月」。岩手県独歩会編，《滿洲独立守備隊史》（盛岡：岩手県独歩会，1971），頁 157。

獨立守備隊於 1907 年完成編組，由六大隊組成，司令部設於公主嶺，隸屬關東都督府。依〈獨立守備隊勤務令〉，守備隊負責保衛「南滿洲鐵道線路及其附屬電線與其他財產」，司令官爲最高指揮，各區事務由各大、中隊長統轄。士兵召募採「予後備役制度」，從「在鄉軍人」志願者中選拔。[75]1916 年 3 月司令部、守備大隊新增員額，各大隊定員從 636 人增至 646 人，士兵改自

74 〈追加約款〉（1905 年 9 月 5 日），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7-38，別冊 5，頁 538；加藤聖文，〈独立守備隊と満鉄附属地──関東軍の基幹部隊〉，收入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頁 112。

75 〈第一二號．軍事課．獨立守備隊勤務令制定ノ件〉，頁 4-12，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2953800，「密大日記．明治四十二年自四月至六月」；加藤聖文，〈独立守備隊と満鉄附属地──関東軍の基幹部隊〉，收入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頁 116-118。

現役兵員挑選。[76]未經關東都督認可，司令官不得將軍隊派至守備區域外，惟遇危害鐵道之虞時，司令官、各隊長有先決權。如發現破壞鐵道者，依相關法令取締逮捕，將犯人交付憲兵、警察處置。獨立守備隊以守備鐵道沿線、取締馬賊爲目的，分駐南滿、安奉鐵道要驛（表 5）。鑒於警務署事務繁重，1907 年 8 月以降，列車警乘事務改由守備隊擔任。[77]

1919 年 2 月日本閣議決定廢止關東都督府，以軍、政分離爲原則，改設關東廳。日本駐滿部隊（駐滿師團與獨立守備隊）由關東軍司令官統率，警察權仍歸關東長官，必要時可向關東軍司令官請求支援。[78]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裁軍風潮下，陸軍省自 1922 年 8 月整理國防兵力，計劃於 1923-1925 年整頓獨立守備隊、朝鮮憲兵隊、滿洲憲兵隊、陸軍官衙與學校。[79]獨立守備隊於 1923 年廢除兩個大隊（第五、六大隊），其駐守警備由駐滿師團代理；第二期以後的撤兵，因考量滿洲情勢而中止。[80]1929 年 9 月復增設兩大隊，此後維持六大隊駐防。

由此可見，日本在滿治安管理係由軍警分區執行。即依勤務規定，獨立守備隊以防衛鐵道爲務，鐵道以外地區由警察負責。警察依管轄區域、執掌，又分爲都督府警察、領事館警察、憲兵與滿鐵會社夜警四類。就警力而言，都督府警察員額最多、憲兵次之、領事館與夜警人數最少。應當注意的是，關東都

76 〈分割 3〉，頁 105-107，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JACAR，《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B07090228800，「南滿州鉄道沿線守備隊関係雜纂（滿洲独立守備隊）第一巻」。

77 〈9. 明治四十年自七月至九月諸般政務施行ノ成績／6. 警務〉，頁 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JACAR，《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B03041522100，「關東都督府政況報告竝雜報 · 第一巻」。〈滿鉄の馬賊豫防〉，《讀賣新聞》，1907 年 8 月 11 日，第 1 頁。

78 〈御署名原本 · 大正八年 · 勅令第九十四號 · 關東廳官制〉，国立公文書館藏，JACAR，《太政官 · 內閣関係》，檔號 A03021183400，「御署名原本（大正）」；〈関東軍司令部條例制定ノ件〉，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2030866700，「永存書類 · 大正八年甲輯第一類」。

79 〈陸軍軍備整理ト陸軍豫算ノ概要 ·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 · 陸軍省印刷／別表〉，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一般史料》，檔號 C12121661100，「陸軍豫算綱要 · 大正九年～昭和十六年」。

80 加藤聖文，〈独立守備隊と満鉄附属地──関東軍の基幹部隊〉，收入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頁 117。

督轄下軍警，並非互不相干的群體，當發生嚴重不穩或重大馬賊攻擊事件，彼此也會協調合作。

五、被害事故處置

日本在滿當局於統治前期處理馬賊危害日僑事故，主要依據日俄戰時經驗與條約權限，由關東都督府、駐滿領事館轄下軍警維持關東州、鐵道附屬地、商埠地治安，保護居留日僑安全。藉由關東州及鐵道附屬地之屬地主義、領事裁判之屬人主義，以保護管束僑民的名義，日本軍警實際行動並不限於上述地域。

有關日方的鐵道守備原則，可從其答覆中俄有關鐵道駐警，與驅逐鐵道沿線馬賊之內容得知。一、強調設置軍警係條約權利，旨在保護、取締與監督日僑，並不妨礙、涉及中國主權。二、南滿鐵道概由日軍守備，不許中國軍警進入；於鐵道附屬地逮捕之華民，將全數引渡交中國地方官處置。三、日本軍警爲搜索或掃蕩馬賊，不會任意進入附屬地外的中國領土。[81]鑒於馬賊行蹤不定與中國追剿不力，亦屢有中日合剿之議。[82]

在日本勢力進入南滿後，滿洲治權雖分屬中日俄三方，惟時有合作、分工情形。尤其是行蹤不定的馬賊，一方面緣於鐵道附屬地、租借地、商埠地資源較豐，易成爲襲擊標的；另一方面，馬賊善於逃避追緝，使三方當局不勝其擾。相較於日方堅決不允中國軍隊進入其轄區，爲求有效取締馬賊，中東鐵路管理局曾與哈爾濱道台協議，願有條件地讓中國軍隊進入鐵路區域內，與俄國護路軍共同行動。惟該協議因未經東三省總督承認而未果。[83]關東都督固不允中國

81 〈関都府 · 関東鉄道沿線ノ馬賊討伐法等ニ関スル件〉，頁 13-16，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2912500，「密大日記 ·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四月ノ二」。

82 對於合剿提議，中方爲免日方以此爲藉口派兵進入中國領地，乃以要求地方督撫確實剿辦馬賊婉覆。王文隆，〈圍剿中國東北馬賊的國際合作〉，收入王文隆等著，《近現代中國國際合作面面觀》，頁 15-16。

83 〈馬賊防衛ニ関スル露清約案送付ノ件〉（1908 年 9 月 22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 · 第一卷」。

軍隊進入其轄區，面對馬賊危及日人生命財產，儘管對中方的處置存有疑慮並持批判態度，仍認爲中日兩國皆有承擔滿洲治安之責。[84]一旦發生日人遇害、被俘，或日本軍警因執勤、取締而傷亡時，日方多秉持搜索、救援、懲兇、道歉、賠償原則，要求中方採取相應措施。[85]

馬賊除了以商旅爲目標，官署、鐵道守備軍警亦是襲擊對象。以下透過南滿鐵道附屬地內外的攻擊官署事件、鐵道守備隊遇襲與日商職員被俘案例，探討日本軍警執勤及善後情況。

（一）攻擊官署事件

關東都督統治期間，馬賊襲擊事件不勝枚舉，以 1906 年劫掠關東州警察駐在所與 1914 年攻佔本溪湖中國官署，情節較爲重大。馬賊襲擊關東州正值關東都督府成立前夕，上百名馬賊接連攻擊關東州境內警察所、掠奪巨額稅金，導致警察傷亡，使金州陷入不穩、人心惶惶，[86]不啻是對其統治的挑戰。關東總督大島義昌爲穩定秩序、討滅馬賊，自他處調遣軍警應援、派憲兵偵察各地，出動水雷艇警戒海上，同時組織壯丁團穩定地方。[87]日本政府更訓令大島嚴加討伐，視保護居留外僑關乎帝國威信。[88]除派遣軍警偵察、討伐馬賊，亦下令加強列車護衛。當時人在營口的高野巽，因擔心友人及好奇心驅使，緊急前往貔子窩。據載，其乘坐列車上，配置 4-5 名未著正裝的憲兵巡視。[89]經搜捕，緝獲 30 多名匪徒，於西關外法場處以絞刑。[90]

---

84 〈中日兩國皆有勦辦滿洲馬賊之責任〉，《申報》，1906 年 8 月 8 日，第 2 版。

85 〈奉天總領事ヨリ外務大臣宛〉（1913 年 1 月 29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三卷」；〈日支人相互殺傷事件ノ解決方針ニ付外、陸兩相ノ懇談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5-228，「支那二於ケル馬賊被害及賠償関係雜件．第二卷」。

86 〈遼東の馬賊〉、〈遼東馬賊後報〉、〈遼東馬賊後報〉、〈馬賊來襲別報〉、〈金州一帯不穩〉，《朝日新聞》，1906 年 7 月 27 日，第 2 頁；1906 年 7 月 29 日，第 2 頁；1906 年 7 月 30 日，第 2 頁；1906 年 7 月 31 日，第 4 頁；1906 年 8 月 1 日，第 4 頁。

87 〈遼東馬賊討伐〉，《朝日新聞》，1906 年 8 月 2 日，第 2 頁。

88 〈馬賊討伐の訓令〉，《讀賣新聞》，1906 年 8 月 7 日，第 1 頁。

89 高野巽（弦月），《馬賊横行記》（大阪：堀田航盛舘，1906），頁 15-18。

90 〈金州．馬賊歛迹〉，《盛京時報》，光緒 32 年 12 月 21 日（1907 年 2 月 3 日），第 3 版。

本溪湖攻擊事件雖爆發於鐵道附屬地外，惟關東都督以馬賊危害治安，使該地陷入無政府狀態，在中方出動討伐隊前即命日本軍警出面干預。根據前述鐵道守備原則，日本軍警一般不會任意於附屬地外搜索或掃蕩馬賊。此事件之處置，可說是特殊案例。

1914 年 9 月 8 日晚間，30 名馬賊（自稱革命黨，一日人參加其中）襲擊本溪湖舊市街中國巡警局、佔領縣署，進而俘擄知事、釋放囚犯。其後，匪徒紛紛湧入，該地陷入無政府狀態。事發時，附屬地內情勢尚穩，故在關東都督下令干涉前，本溪湖守備隊長對於是否協力鎮壓躊躇甚久。後經日方干涉、協調支付馬賊 40,000 元，事態遂告平息。18 名馬賊首領在日本守備隊護衛下，9 月 11 日乘車至大連，200 餘名馬賊就地解散。其後，鑒於該地尚處無政府、無警察狀態，由日本軍警負起維持秩序、保護中日住民。[91]

奉天都督張錫鑾（1843-1922）得知情形後，即派兩連騎兵（約 112 人）馳赴該縣剿辦，於各要隘駐守盤查；同時，電飭營口、遼陽、開原、安東等地軍警嚴加監查。[92]主張馬賊討剿、懲處及秩序維護係屬內政，日本軍警應撤退。待地方秩序回復後，日本軍警於 9 月 15 日撤除警戒。[93]

對於日本軍警的撤離，日僑曾陳情批評中國巡警羸弱、無力維持秩序。該陳情書稱，本溪湖約有三千日人，約半數以上居住於支那町，兩年前革命黨襲擊該地，造成日人損害甚多，希冀政府對本溪湖鐵道附屬地外的僑民施予保護措施，甚至主張將該地納爲租借。[94]惟此一陳情並未引起當局重視。在後續處理上，中日主要就事件造成的損害賠償進行談判，於 1915 年 3 月達成協議。[95]

---

91 〈福島都督ヨリ外務大臣宛〉（1914 年 9 月 9 日、1914 年 9 月 10 日）、〈落合總領事ヨリ外務大臣宛〉（1914 年 9 月 11 日）、〈朝憲機第六二一號〉（1914 年 9 月 17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四卷」。

92 〈本溪匪亂續誌〉，《大公報》，1914 年 9 月 27 日，第 9 版。

93 〈奉天總領事ヨリ外務大臣宛〉（1914 年 9 月 17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四卷」。

94 〈陳情書〉（1914 年 9 月 16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四卷」。

95 雙方爭執點主要聚焦於金額與名義問題，中方尤欲避免以損害賠償名義補償日方損失。〈落合總領事ヨリ外務大臣宛〉（1914 年 11 月 4 日）、〈江剌家本溪湖警務支署長ヨリ落合總領事

由此可見，在不危及日本權益下，在滿當局多持不干涉主義。加以此類被害案件以懲兇、賠償爲處置要點，對人身保護措施難有明確規範。本溪湖攻擊事件亦顯示，地方不靖、中國無力保護，誠然被視爲日俄設置護路軍警的藉口，一旦情形嚴重，中方自顧不暇，日本軍警反倒成爲穩定秩序、保護中外住民的力量。

（二）鐵道守備隊遇襲

馬賊除了襲擊官署損及統治威信，尚以關乎交通、經濟命脈的鐵道、列車爲目標。滿鐵會社營業報告指出，鐵道運轉事故除設備等作業因素外，匪賊破壞軌道、劫掠乘客造成的傷害亦不小。[96]1906 年下半年，奉天以北新臺子、孟家屯，即發生多起馬賊奪取乘客財物事件。[97]事發後，日方雖派憲兵警戒搜查，實則調查不易。[98]鐵道安全與列車護衛自 1907 年 8 月改由獨立守備隊負責後，守備隊遂成爲馬賊攻擊對象之一。[99]馬賊攻擊鐵道守備兵，以開原至四平街一帶線路巡察兵被害事件的記述較爲完整。故以開原獨立大隊守備兵遇襲事件爲例，考察守備兵與馬賊對峙狀況。

1910 年 8 月 10 日午後 6 時，南滿鐵道泉頭站（位於昌圖縣）以北 900 公尺鐵道線路處，發生馬賊攻擊守備兵事件。是時，兩名開原獨立大隊第二中隊雙廟子分遣所泉頭派遣員爲巡察線路向哨所出發，於泉頭站附近遇 20 名馬賊持槍射擊。寡不敵眾下，一死一重傷，馬賊奪去步槍、彈藥、槍刀等物品離去。事發後，泉頭分遣哨長即派人查探、向上級回報事態，親率 3 名人員赴現場，

宛〉（1915 年 1 月 28 日、1915 年 3 月 17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四卷」。

96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十年史》，頁 294-296、317-318。

97 〈奉天附近の馬賊〉、〈奉天附近の馬賊〉、〈汽車中の馬賊〉、黙禪，〈滿洲通信〉，《朝日新聞》，1906 年 8 月 24 日，第 2 頁；19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頁；1906 年 9 月 19 日，第 4 頁；19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 頁。

98 〈奉天附近の馬賊〉，《朝日新聞》，1906 年 8 月 30 日，第 2 頁。

99 1907 年 12 月，5 名馬賊襲擊奉天南方停車場附近，造成一名護衛受傷，爲鐵道守備兵首次遭襲。〈馬賊の横行〉，《朝日新聞》，1907 年 12 月 8 日，第 2 頁。

惟賊已逃逸、未見影蹤。鐵嶺警察署接報後，自昌圖派出所派員，與第二中隊隊長、憲兵前往現場。與此同時，鐵嶺領事亦嚴正照會中國地方官。[100]

兩日後，開原獨立大隊第四中隊獲報開原附屬地金溝子以西約 3,000 公尺處（附屬地外）約有 5、60 名馬賊盤據，乃派遣 19 名士兵守備金溝子站。推定其爲殺害泉頭守備兵之同黨後，17 名士兵與巡查於 8 月 13 日午後 1 時前往偵察。途中遭馬賊射擊，雙方互有傷亡。確知金溝子馬賊數增至 350 名後，又加派 60 名軍警急赴該地。[101]與此同時，中方亦出動 40 名警兵與馬隊前往剿討。[102]8 月 14 日進行大規模搜查，逮捕 3 名馬賊，其餘逃往通江口。[103]據載，該剿討行動造成 10 多名馬賊死傷，2 名日軍受傷。[104]此時開原地方人心騷動，當地日僑組織夜警團（在鄉軍人）防衛。[105]待情況稍穩，日方派 4 名警力（1 名巡捕與 3 名巡查）駐守金溝子站，防止馬賊再襲。

鐵道守備兵遇害與取締傷亡情形，顯示馬賊武力與日本軍警不相上下。爲了緝凶，日方出動軍警搜查，中方亦派員協助，惟成效有限。對此，關東都督往往將責任歸咎中方，指責中國軍警無能、搜查誠意不足。[106]究竟中國軍警緝捕馬賊的能力如何，或可透過日人遭擄事件，進一步考察。

（三）商旅遇害——日商職員被俘記

在各類被害事件中，商旅遇襲是最常見的一類。1918-1919 年間，吉林省發生數起日商職員遭馬賊俘虜事件。其中，錢泰公司雇員永原淺次郎與豐材公

---

[100] 〈四、泉頭駅附近ニ於テ我守備兵被害ノ件〉（1910 年 8 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5-228，「支那二於ケル馬賊被害及賠償関係雜件．第一卷」。

[101] 〈鐵嶺副領事ヨリ外務大臣宛〉（1910 年 8 月 16 日）、〈關東都督ヨリ外務大臣宛〉（1910 年 8 月 18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一卷」。

[102] 〈金溝子站鬍匪披猖之警報〉，《盛京時報》，宣統 2 年 7 月 12 日（1910 年 8 月 16 日），第 5 版。

[103] 〈關東都督ヨリ外務大臣宛〉（1910 年 8 月 18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一卷」。

[104] 〈金溝子鬍匪已潰走矣〉，《盛京時報》，宣統 2 年 7 月 13 日（1910 年 8 月 17 日），第 5 版。

[105] 〈金溝子站鬍匪披猖之警報〉，《盛京時報》，宣統 2 年 7 月 12 日（1910 年 8 月 16 日），第 5 版；〈馬賊續報〉，《讀賣新聞》，1910 年 8 月 15 日，第 2 頁。

[106] 〈關東都督ヨリ外務大臣宛〉（1910 年 12 月 3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一卷」。

司職員橋垣信郎，就其被俘經歷留有紀錄，提供知悉馬賊樣貌與人質被擄始末的素材。故藉由這兩起發生於附屬地外的擄人事件，探討日人在南滿活動、被俘經驗、人質角度描述下的馬賊形象等。

1. 永原淺次郎案

1918 年 5 月 6 日，永原淺次郎（以下簡稱永原）與李子良等 5 名中國人於磐石縣石門子製材所被俘，歷經兩個多月的俘虜生活，於 7 月 21 日獲釋。8 月 20 日永原至吉林領事館報告遭遇，該館據此作成調查報告書。[107]據載，5 月 6 日凌晨，忽有數十名馬賊著中國士兵服裝持槍偵察，包圍製材所，搶奪財物並擄走永原等 6 人。起初釋放李子良下山籌措贖金一萬圓、毛瑟槍 20 挺等，因要贖不成，多次威脅永原，若不能早日取得贖金，則將殺害他。

永原對於被俘期間的食宿生活著墨不多，只提到每日隨馬賊行進山區，夜宿民家或空屋。儘管山中步行困難，因食物常是包米飯（玉蜀黍飯），很少感到空腹不堪。對永原而言，最艱辛的時刻應是在馬賊襲擊磐石縣黑石鎮引發官兵追捕，進行大撤退之際。他形容道，撤離過程非常艱苦，如犬般遭人鞭打趕路；尤其是官兵採取行動後，馬賊無法進入民家棲身，導致十多天不能正常進食。

隨馬賊撤退數十日後，於 7 月 20 日正午到達吉林省濛江縣五道溝。當晚永原等人質被帶至一農家，就寢後不久，一名穿著立領洋服、貌似日本人的男子現身，聽聞其經歷後表示會將他救出。該名男子姓永西，原本是中國人，受雇於日人經營的典當鋪，有和馬賊頭目談判之經驗。永西詰問馬賊爲何要抓日本人爲俘虜，稱此舉勢必引起官兵討伐；如官兵討伐無效，日軍將出動進擊。經過一夜談判，頭目願意放人。7 月 21 日上午，永原隨永西離開，當天午後抵達樺甸縣官衙。翌日上午，永原與樺甸縣知事會面，告以被俘經歷。縣知事

107 〈吉林領事ヨリ外務大臣宛〉（1918 年 9 月 2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 · 第六卷」。以下涉及紀錄內容的討論，不另註明出處。

派 15 名護衛送永原回磐石縣黑石鎮。永原返回黑石鎮後，7 月 26 日會晤磐石縣知事，後在 10 名警力護送下，8 月 1 日赴公主嶺。

2. 橋垣信郎案

相較於永原淺次郎由官方整理口述紀錄，橋垣信郎（以下簡稱橋垣）的經歷，則在脫困三個月後刊載於《植民世界》。[108]據橋垣自述，1919 年 4 月 19 日他與助理宮原、兩名中國籍隨員於濛江縣山區被擄，飽受勞役與生命威脅，五周後才成功逃脫。

橋垣遭俘之後，被迫寫信向把頭（公司的雇用管理者）與公司傳達馬賊要求：3 萬元大洋、數十挺槍械及數千發彈藥。馬賊頭目以豐材公司是一家中日合辦資本額五百萬圓的大會社，其要求只是少額。橋垣則言，豐材公司誠然是大會社，但因開業日淺、把頭入山延遲、發生牛疫，導致集材頗爲困難，沒有什麼獲利。尤其對公司而言，雇員的身分極低微，不會爲此接受鉅額要求。經過一番陳辯，贖款減半，改爲 12,000 元大洋、10 把槍械與 3,000 發彈藥，顯示馬賊勒贖有談判空間，索求並不順利。

橋垣對於俘虜生活的描繪頗爲深刻。他寫道，其肢體遭繩綑綁，猶如待宰羔羊，每日於山中行進二、三十公里。身上衣物遭奪後，只換來單薄有汙損的衣物，降雪天寒，苦不堪言。食物方面，以包米飯、粟米粥爲主食，副食則是由山中野生草葉和青蛙一同燉煮而成。因非平日所食，初時無法下嚥，其後才日漸習慣。人質尚須背負糧食器具，負責日常食宿雜役。夜間馬賊睡於炕上，橋垣等人則躺在舖有粟桿的地上或炕上；除了頭目以外，以兩人一組方式輪流巡視內外。橋垣曾趁隙與宮原談話，謀求逃脫。某夜，人質張永祥趁夜間打水成功逃脫，引起大騷動。馬賊頭目非常憤怒，亦擔心豐材公司將此事交由日本官員處置。此後監視更嚴，不斷向橋垣等人施壓。

108 橋垣信郎，〈馬賊に人質となりし五週間（一～三）〉，《植民世界》，卷 4 號 9（1919 年 9 月），頁 67-68；卷 4 號 10（1919 年 10 月），頁 77-79；卷 4 號 12（1919 年 12 月），頁 76-7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99/index.htm（2020 年 4 月 24 日檢索）。以下涉及紀錄內容的討論，不另註明出處。

在每日被迫勞役的生活中，發生了一起插曲，成為橋垣得以保命的關鍵。蓋因其他馬賊聽聞以日本人當人質可以治病，特地前來查看。橋垣覺得有趣，雖不懂醫術，仍「煎煮草根木皮使其喝下」，遂在馬賊請求下成為醫生。期間，馬賊頭目因服用橋垣採集的雜草而痊癒，竟使其博得名醫稱號。儘管如此，馬賊對於豐材公司未有回應一事甚為不滿，除一再要求橋垣等人交出所有物品，甚至威脅要割下橋垣的雙耳抵用，幾經懇求才免此酷刑。

1919 年 5 月 19 日，馬賊在得知吉林督軍下令樺甸、磐石、輝南三縣派遣 400 名討伐隊消息後，乃嚴加警戒。5 月 22 日晚間，部分馬賊尚未歸來，副頭目懷疑係因橋垣於信中洩密所致，遂將他綁在樹上，天亮前才允入內。翌日早晨，忽然傳來喇叭、槍響聲，馬賊驚慌之際，往東南方逃竄。5 月 24 日是橋垣脫困的日子，亦是其印象最深之日。當天早晨，馬賊得知討伐隊從東西北三方包圍，只剩濛江方面有退路。副頭目提議槍殺橋垣，釋放另外兩名人質。緊急之際頭目現身，稱其曾被橋垣治癒，主張釋放三人。尤其殺了橋垣，日方不會置之不理，必定會派軍前來。副頭目等人將橋垣三人帶至一樹下，要他們在此待命，隨後繼續偵察討伐隊行動。橋垣等人見馬賊沒有歸來跡象，便自行下山。途中發現一民家，得知此處距濛江約 22 公里，乃聘請一名苦力，於當日下午 5 時抵達濛江購木所。橋垣歷劫歸來後，始向人吐露經歷。

兩起事件發生時間雖間隔一年，然就被害人職業、被擄前後經歷、俘虜生活、要贖方式，有其相似性；惟在脫逃過程、對馬賊描繪以及記述形式，則明顯有別。在紀錄方式與載體上，永原淺次郎的案例較符合一般處置程序，即日人在華受害後，先向警察署或領事館供述情形，再由其處理後續事宜。永原雖有意求償，惟檔案中未見相關記載。對比之下，橋垣信郎並未赴領事館報告始末，而是由大倉組逕向外務省政務局回覆消息。[109]該報告簡扼地描述橋垣遭俘、受辱、脫逃等事跡，尤其是如何透過中方軍事圍剿與策動馬賊內部力量，使其得以脫困。橋垣刊登於雜誌之證言，則極為詳盡地描繪馬賊的兇殘及其遭

109 〈大倉組門野重九郎ヨリ外務省政務局長宛〉（1919 年 6 月 17 日），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六卷」。

受虐待、威脅情形。考量到是以公開刊登之形式與受眾者以日本人爲主，似不乏誇大宣傳意味。

上述發生於不同時期、地區、被害身分的襲擊與取締事件，除了顯示馬賊不分晝夜、不問國籍與區域的攻擊方式外，其飄忽不定及堪與官兵匹敵之裝備，加深取締難度。以取締、懲兇、道歉、賠償的解決模式，僅能就個別被害給予撫慰，難以建立較好的人身保護、遏止犯罪的機制。日方爲了緝凶，往往出動較多軍警搜查，然因成效有限，遂將責任歸咎中方。永原淺次郎與橋垣信郎的例子，凸顯日人在華安全問題。

六、南滿警備問題與中日角力

如前所述，1919-1921 年是馬賊襲擊南滿鐵道沿線最嚴重的時期，亦是國際瀰漫和平、限制軍備以及中國欲訴諸國際回收利權之際。馬賊之所以於此時期頻繁出沒，或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滿洲鴉片歉收、苦力因不景氣及北滿動亂而遭解雇者眾有關。[110]伴隨一戰後國際裁軍風潮，日本國內興起限制軍備聲浪。日本政府對於十四點和平原則中涉及軍備限制、民族自決與成立國際聯盟等，初持審愼立場。1920 年日本因東京股票市場大跌，爆發經濟危機，乃加速整頓財政、限制軍備時程。[111]

華盛頓會議（以下簡稱華會）的召開，除了涉及裁軍，外國駐華軍警撤除問題亦首次躍上國際議事。中日與會代表就條約法理、現實需求（包括馬賊造成治安問題）等，有過激烈的論辯。

110 〈馬賊猖獗原因〉，《朝日新聞》，1921 年 12 月 27 日，第 3 頁。

111 一戰後日本國內對於裁軍的倡議情形，可參考祝曙光，〈論 20 世紀 20 年代的日本裁軍運動〉，《世界歷史》，2009 年第 1 期，頁 15-23；姜克實，〈尾崎行雄和「軍備縮小同志會」──以華盛頓裁軍會議前後爲中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4 期，頁 24-32；姜克實，〈石橋湛山と田川大吉郎──ワシントン会議前後の軍備制限〉，《岡山大学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科紀要》，号 39（2015 年 3 月），頁 1-15；姜克實，〈国策研究会と華盛頓会議国民連合会──ワシントン会議前後の軍備制限論（3）〉，《岡山大学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科紀要》，号 40（2015 年 11 月），頁 13-24。

（一）限制陸軍軍備、在華外國軍警案

日本對於華會的參與，從會前準備與政府訓令，顯示其認知與定調。即以軍備限制爲主，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乃其附屬，擬透過限定討論性質範圍、尊重既成事實、排除中日問題（日本在滿蒙地位、二十一條、山東問題等），以維護自身權益。在華軍警問題上，提倡各國一律撤除華北駐軍，亦可聲明盡速撤離漢口、北滿駐軍。山東駐軍一節，則待中日開議後解決。警察方面，未開埠地臨時駐在警察，待地方秩序恢復、確保外人在華生命財產安全後始撤；開埠地警察，隨領事裁判權廢除問題一併實行。惟堅稱山東善後、《民四條約》效力、關東州租借與南滿鐵道問題，係會議不得變更之事項。[112]

華會於 1921 年 11 月 12 日揭幕，翌年 2 月 6 日閉幕。依議題設軍備限制問題全體委員會、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軍備限制雖以海軍爲主，亦涉及陸軍。在法國強硬主張下，會中並未締結限制陸軍條款，僅由各國表達限武構想。對此，日方主張陸軍軍制難以制定一定標準，只能視情勢設定最低限度。[113]

在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1 月 16 日）上，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1877-1958）提出十項原則，供大會作爲解決中國問題之基礎。同時要求除條約規定外，應立即撤除外國在華軍隊，且允諾不再駐紮。軍警案於第九次委員會會議（11 月 29 日）首次開議，日方代表述及日本在華駐軍原由，

112 〈內田外務大臣ヨリ原內閣総理大臣宛〉（1921 年 10 月 13 日），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東京：外務省，1977），上卷，頁 181-194。

113 相較於英、法、美、義各國提出陸軍限縮方案：如法國 90 萬陸軍擬於 1922 年減至 66 萬，英國及其自治領減至 70 萬，美國將正規兵額減至 16 萬，義大利計劃將 20 萬海陸軍備減至 17.5 萬，日本並未提出具體數字。依日本陸軍省於會前決定，爲尊重裁軍旨趣、取信於國際，擬將國防必要兵額由常備 40 萬（25 個師團）編制減至 32 萬。惟當時日本陸軍實際數量爲 29.6 萬，以 32 萬爲編制目標，實則並未減少，反倒有增額空間。〈在ワシントン田中陸軍少将ヨリ山梨陸軍大臣宛〉（1921 年 11 月 16 日着）、〈在独国大使館付香椎陸軍武官ヨリ山梨陸軍大臣宛〉（1921 年 11 月 19 日着），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上卷，頁 538；〈第三回總會議ニ於ケル陸軍軍備ニ関スル各國全權ノ聲明〉，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軍備制限問題》（東京：外務省，1974），下卷，頁 273、281-282；〈陸訓第三七號．訓令〉，頁 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8051817900，「極秘．訓令綴．華府會議陸軍隨員」。

主張南滿駐軍係條約承認之權利義務，不容變更，關內與北滿駐軍可視情況撤除。駐警僅限保護監督日人，有助降低犯罪。中方則從條約法理與事實提出質疑，即按《樸資茅斯條約》，遼東半島外之日俄駐軍應盡速撤離。認爲俄國駐軍既退，日本亦應按約撤軍。所謂馬賊跳梁、地方不靖，實因日軍駐屯使其勢更熾。[114]

幾經討論，英國代表提出「九國共組委員會調查駐華軍警情形」折衷草案，擬由八國駐華代表會同 3 名中國代表組成調查團。經八國同意，於 1922 年 1 月 5 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全體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陳述。其要點爲：其一，現時在華服役軍隊（含警察及鐵道守備隊），無條約或協議許可者一律撤退。其二，參與華盛頓會議各國駐北京代表受其政府訓令，共同秉公詳細調查中國聲明之一切問題並作成報告書，送交九國政府公布。各國政府可自由採納或拒絕調查結果，不得以中國政治或經濟特權爲條件，接受報告書內容。1922 年 2 月 1 日〈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於限制軍備大會第五次會議中通過，決議設置調查團就中國情形作成報告書。[115]惟該報告書並無強制性，僅供各國參考。

（二）日本調整駐南滿警備

華會結束後，爲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加藤友三郎（1861-1923）於 1922 年 6 月組閣後，乃據是年 2 月簽訂的《五國海軍條約》裁減海軍軍備、整頓海軍省。同年 8 月著手整理國防兵力，計劃裁撤南滿鐵道守備隊。然而，此舉引發在滿日僑及輿情抗議。

1922 年 8-9 月，滿鐵機關報《滿洲日日新聞》刊載有關獨立守備隊撤除後鐵道警備問題、得失之記事。報導指出，政府決定廢止守備隊後未發表具體

114 〈兵警郵電案事〉（1921 年 12 月），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檔號 03-39-026-01-001，「太平洋會議．撤退外國軍警」。〈外國駐屯軍撤退問題〉、〈外國警察官撤退問題〉，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極東問題》（東京：外務省，1976），頁 145-167、173-176。

115 〈外國駐屯軍撤退問題〉、〈外國警察官撤退問題〉，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極東問題》，頁 168-172、176。

因應辦法，將使在滿日僑處於茫然之中。由駐滿師團、警察隊或中國軍隊取代，則各有缺點。以駐滿師團代行鐵道守備任務，好處是其與守備隊無異，卻恐同樣面臨存廢問題。組織警察隊有利解決外交矛盾、獲得中方好感，不免有財源問題。除了軍縮造成經費刪減外，警官平均月薪約 110 日圓，守備隊員僅 25 日圓。至於改由中國軍隊守備鐵道看似是最佳策略，但終究對其能力存有疑慮，實踐亦困難。有鑑於此，論者多主張維持現狀。[116]

與此同時，日僑則透過滿洲居留民大會表達訴求。1922 年 8 月 12 日奉天居留民會代表及新市街居留民代表約 30 人，於奉天公會堂召開協議會，通過反對滿洲守備隊撤退之決議。其決議稱，守備隊撤退將使居住於鐵道沿線的日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阻礙滿蒙經濟發展、破壞中日關係，如以警察隊取代守備隊則效果羸弱，無法使其安居樂業。長春市民大會亦於 8 月 22 日通過決議，主張守備隊撤離對其生命財產有害，尤其以吉、黑兩省山林為根據地的馬賊不斷來襲，且馬賊完全視警察於無物，如解散守備隊，將會有更多馬賊襲擊長春。[117]

在奉天、長春、大連等主要城市日僑代表集結下，全滿洲居留民大會為守備隊問題共召集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 1922 年 9 月 5 日舉行，基於滿洲現狀不穩（馬賊横行等）、生命財產安全、經濟發展、條約權利義務、守備兵力優缺點、中日親善等，聲明反對撤退守備隊。後經奉天各團體協議，擬向日本當局傳達訴求。鑒於第一次大會後日本政府未有回應、預計實施撤兵期限在即，1923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除重申前次聲明外，對於以警察隊取代守備隊復提出質疑，並派 3 名代表赴東京請願、遊說。[118]

---

116 〈守備隊撤廢後の鐵道警備策．寧ろ守備隊を殘せ〉、〈獨立守備隊存置と警察官との經費〉，《滿洲日日新聞》，1922 年 8 月 1 日，夕刊第 1 版；1922 年 8 月 8 日，夕刊第 2 版。

117 〈撤退反對聯合運動起る．滿洲守備隊撤退の反對決議〉、〈長春の守備撤廢反對決議文〉，《滿洲日日新聞》，1922 年 8 月 14 日，第 1 版；1922 年 8 月 26 日，夕刊第 3 版。

118 奉天居留民會編，《奉天居留民會三十年史》（奉天：奉天居留民會，1936），頁 250-262。

事實上，日僑的擔憂並非無稽。1922 年底上百名馬賊襲擊奉天境內，不僅危害日人，甚至引發日本駐日公使關切。[119]1923 年 2-4 月，馬賊攻擊金州貔子窩，更觸動關東廳神經。[120]儘管如此，日本軍方依原定計畫，於 1923 年 4 月始撤離遼陽以南的獨立守備隊，[121]由駐滿師團代行鐵道守備任務。日本政府不顧日僑抗議、馬賊襲擊等情事，堅持裁撤鐵道守備隊，除了節省軍費、認爲駐滿師團足以補充、維持治安外，[122]推測與尊重華會裁軍有關。[123]即九國公約對日本在華擴張的限制，可能連帶影響其駐滿軍隊的調整。

從中、日於華會中的論辯，顯見馬賊造成的治安問題成爲日本保有設置軍警權限之訴求。然而，加藤內閣成立後，於調整海軍軍備之際，一併將陸軍納入其中，並決議裁撤南滿鐵道守備隊，從而引起在滿日僑之抗拒。日僑的訴求雖未發揮效果，然其抗議顯示，守備隊於鐵道沿線治安，尤其是在取締馬賊上扮演重要角色。

七、結　論

站在維護秩序、穩定統治的角度，匪賊向來被視爲亟待整治的對象。馬賊造成的治安問題於日俄勢力進入滿洲前即已存在，在日俄設置護路軍警前，在滿外僑安危係由中國地方官負責。

有關近代日本帝國的滿洲經營、日本與滿洲馬賊關係，既有研究成果多關注其擴張面向。本文以爲，滿洲國成立以前，日本於滿洲的經營，在很大程度

119 〈奉天馬賊の猖獗．邦人の被害多し〉、〈小幡公使から滿洲馬賊抗議提出〉，《朝日新聞》，1923 年 1 月 10 日，第 2 頁；1923 年 1 月 12 日，第 2 頁。

120 〈關東廳ヨリ安東領事宛〉（1923 年 2 月 27 日）、〈在安東副領事ヨリ外務大臣宛〉（1923 年 3 月 20 日）、〈貔子窩地方ニ於ケル賊情〉（1923 年 5 月），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檔號 4-2-2-123，「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十卷」。

121 計輸送 1,063 名將士返回日本。〈廃止獨立守備歩兵第五、第六大隊帰還員鐵道輸送ノ件報告〉，頁 2-3，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2615800，「密大日記．其一．大正十二年六冊ノ內第四冊」。

122 〈獨立守備隊及朝鮮高定員部隊廢止ニ関スル件〉，頁 75-77，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JACAR，《陸軍省大日記》，檔號 C03022593200，「密大日記．大正十二年六冊ノ內第一冊」。

123 華洲，《如是我觀：滿洲問題．第一編》（東京：俣野經濟調查所，1923），頁 13-14。

上受中國、國際情勢左右。1922 年以前，日本主要透過外交途徑獲取並確保滿蒙利益。條約賦予之軍警設置權限，即成為日本在滿當局維持管轄區域治安、保護取締日人、維護及扶植日本在滿勢力發展之重要手段。

日本的滿洲經營，除了來自條約賦予的法理基礎，以關東州、南滿鐵道附屬地、領事權限所及之處為管轄範圍，尚延續日俄戰爭時期之舉措。儘管日本主政者亦將馬賊視為動亂來源，主張傾力剿滅，然以境內馬賊數量之多、非全是無賴惡徒，且強於官兵與團練，遂採兩面手法。對於未妨害日人利益者，採善誘利導使其為日方所用，故在調查馬賊時，特別關注人際網絡及其對日態度。同時，為確保轄區安穩與日僑安全，設置獨立守備隊、憲兵、領事館警察與夜警，維持治安、取締馬賊。關東都督雖不允中國軍隊進入其管轄區域，鑒於馬賊行蹤不定、危及日人生命財產，儘管對中方能力有所疑慮，仍要求承擔治安事務，並提議合剿。合剿提議因涉及主權疑慮未被中國接受，惟從緝兇過程仍可見中日合作、分工情形。

日本軍警的作用不止於護僑與取締，他們更是維護日本利益的執行者。藉由保護管束僑民名義，其行動並不限於關東州、滿鐵附屬地及開埠地。從日本的舉措、相關襲擊案例與關東都督轄區內馬賊犯案數量變化，可見 1906-1912 年在日本軍警警備與清政府討伐下，馬賊出沒情形有減少趨勢。惟辛亥鼎革後，犯案數逐年上升，尤以 1919-1921 年為烈。相關被害紀錄顯示，破壞鐵道、襲擊日本商旅者，以沿街掠奪、強盜、綁票為多，乃小馬賊之慣用手段。個別小馬賊團在組織、行動、人數上雖不如大馬賊，總數卻相當可觀且叛服不定。這些難以被鎮撫的小馬賊團，可謂地方秩序的主要破壞者。

馬賊危害南滿日人事件中，以官署、鐵道守備隊、商旅為要。1906 年大舉襲擊關東州警署，對於甫取得滿洲利權的日本可謂一大打擊；1914 年攻佔本溪湖中國官署事件，則在日方干預下恢復秩序。開原鐵道守備隊遇襲，顯示馬賊與日本軍警對峙及中日搜索情形。永原淺次郎與橋垣信郎的被俘經歷，提供知悉馬賊日常動向的良好素材，揭示人質受虐程度之中日有別，以及馬賊忌

憚日軍出擊之面向。在人質救援上，中國官員雖應日方要求出動討伐隊、謀求救援辦法，然對於人質脫困、剿滅馬賊的成效如何，則有待進一步探討與評估。

對日本政府而言，日僑安危固然重要，如何維繫南滿利權、與國際協調，進而擴大日本勢力，乃躋身國際之關鍵。是以在不危及日方權益下，對馬賊多持不干涉主義。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面臨國際瀰漫和平、限制軍備以及中國訴諸國際回收利權，日本主張「尊重既成事實」，聲明南滿利權係不得變更事項，中日代表更於華盛頓會議上就軍警駐紮問題展開激烈交鋒。伴隨裁軍，日本內閣於 1922 年 8 月計劃漸次裁撤南滿鐵道獨立守備隊。此舉引起在滿日僑強烈的不安與抗議，1922-1923 年馬賊肆虐情況，證實其擔憂有據。

總之，1922 年以前日本對南滿馬賊的策略，可謂沿襲日俄戰時經驗，採取兩面手法、秉持條約權限，順應國際裁軍風潮調整鐵道駐軍，以維持南滿利權。爲因應中方抗議，日本於華會後多強調滿洲地方未靖、中國無力保護外人，堅持設置軍警取締、護僑之必要性。就此而言，馬賊實乃日本經營滿洲時不得不面對之課題。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案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

「中日條約彙編」，檔號 03-23-135-01-004、03-23-135-02-024、03-23-135-03-007。

「太平洋會議．撤退外國軍警」，檔號 03-39-026-01-00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

「同治朝條約」，檔號 01-21-063-04-001。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案

《戦前期外務省記録》

「支那馬賊關係雜件．第一至四、六至八、十卷」，檔號 4-2-2-123。

「支那ニ於ケル馬賊被害及賠償関係雜件．第一、二卷」，檔號 4-2-5-228。

《戦前期外務省記録》（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義和團事變關係本邦人及雇清國人ノ損害要償一件．第五卷」，檔號 B08090190700。

「滿洲馬賊調書」，檔號 B02031856400、B02031856500、B02031856600。

「關東都督府政況報告竝雜報．第一卷」，檔號 B03041522100。

「南滿州鉄道沿線守備隊関係雜纂（滿洲独立守備隊）第一卷」，檔號 B07090228800。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太政官．內閣関係》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滿洲軍政史》，卷 1、3、4、10，檔號 A04017278200、A04017278800、A04017279000、A04017280200。

「公文類聚．第十四編．明治廿三年．卷之十七．文書門」，檔號 A15111981100。

「公文雜纂．大正七年．第十五卷．逓信省、朝鮮総督府、台湾総督府、関東都督府、樺太庁、庁府県」，檔號 A04018141900。

「御署名原本（大正）」，檔號 A03021183400。

「御署名原本（明治）」，檔號 A03020747200。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案（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

《陸軍一般史料》

「陸軍豫算綱要．大正九年～昭和十六年」，檔號 C12121661100。

《陸軍省大日記》

「副臨號書類綴．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起」，檔號 C06040778900。
「永存書類．大正八年甲輯第一類」，檔號 C02030866700。
「滿密大日記．明治三十九年自五月至八月」，檔號 C03020449200。
「滿大日記．明治四十年二月下」，檔號 C03027461900。
「密大日記．明治四十年自一月至四月」，檔號 C03022855000。
「密大日記．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四月ノ二」，檔號 C03022912500。
「密大日記．明治四十二年自四月至六月」，檔號 C03022953800。
「密大日記．大正十二年六冊ノ內第一冊」，檔號 C03022593200。
「密大日記．其一．大正十二年六冊ノ內第四冊」，檔號 C03022615800。
「極秘．訓令綴．華府會議陸軍隨員」，檔號 C08051817900。

二、史料

小澤豁郎，《碧蹄蹂躪記》，東京：豊島鐵太郎，1891。
日本參謀本部原著，蔡登山主編，《滿洲地志：大日本帝國參謀本部的野望（復刻典藏本）》，臺北：獨立作家，2016。
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事情》，輯 3，東京：外務省通商局，1921。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上卷，東京：外務省，1977。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軍備制限問題》，下卷，東京：外務省，1974。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会議極東問題》，東京：外務省，1976。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7-38，別冊 3、別冊 5；卷 38，冊 1，東京：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58-1960。
外務省編，《外務省警察史》，卷 7、10、18，東京：不二出版株式会社，1996。
全国憲友会連合会編纂委員会編，《日本憲兵外史》，東京：全国憲友会連合会，1983。
奉天居留民會編，《奉天居留民會三十年史》，奉天：奉天居留民會，1936。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編，《遼東修學旅行記》，東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修學旅行團記錄係，1907。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十年史》，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19。
高野巽（弦月），《馬賊橫行記》，大阪：堀田航盛舘，1906。
庶務部調查課編，《南滿洲鐵道案內》，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1909。
華洲，《如是我觀：滿洲問題．第一編》，東京：俣野經濟調查所，1923。
關東都督府都督官房文書科編，《關東都督府第一統計書》，大連：關東都督府，1907。
關東都督府都督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第六統計書》，大連：關東都督府，1912。
關東都督府都督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第七統計書》，大連：關東都督府，1913。
關東局官房文書課編，《關東局統計三十年誌：自明治三十九年至昭和十年》，大連：關東局，1937。
關東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關東都督府施政誌》，大連：關東都督府官房文書課，1919。

關東廳編，《關東廳施政二十年史》，大連：關東廳，1926。

三、報紙、期刊

《讀賣新聞》（東京），1886-1903、1906、1907、1910、1920。
《朝日新聞》（東京），1886-1903、1906、1907、1921、1923、1924、1931。
《大公報》（天津），1914。
《申報》（上海），1906。
《盛京時報》（奉天），1907、1910。
《植民世界》（東京），卷 4，1919，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http://rarebook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99/index.htm。
《滿洲日日新聞》（大連），1922。

四、專著

及川琢英，《帝国日本の大陸政策と満洲国軍》，東京：吉川弘文館，2019。
田志和、高樂才，《關東馬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矢萩富橘，《興亡三千年支那馬賊裏面史》，東京：日本書院，1924。
岩手県独歩会編，《満洲独立守備隊史》，盛岡：岩手県独歩会，1971。
波多野勝，《満蒙独立運動》，東京：PHP 研究所，2001。
服部龍二，《東アジア国際環境の変動と日本外交 1918-1931》，東京：有斐閣，2001。
陳豐祥，《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臺北：金禾出版社，1992。
荻野富士夫，《外務省警察史：在留民保護取締と特高警察機能》，東京：校倉書房，2005。
渡辺龍策，《馬賊：日中戦争史の側面》，東京：中央公論社，1981。
澁谷由里，《馬賊で見る「満洲」：張作霖のあゆんだ道》，東京：講談社，2004。
澁谷由里著，賴庭筠譯，《馬賊的滿洲：最被低估的「匪類」、「東北王」，北洋政府最後一任掌權者：張作霖，與他的「馬賊」霸權！》，新北：光‧現出版社，2018。
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9。
譚桂戀，《中東鐵路的修築與經營（1896-1917）：俄國在華勢力的發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五、論文

王文隆，〈圍剿中國東北馬賊的國際合作〉，收入王文隆等著，《近現代中國國際合作面面觀》，臺北：政大出版社，2019，頁 1-22。
加藤聖文，〈独立守備隊と満鉄附属地──関東軍の基幹部隊〉，收入坂本悠一編，《帝国支配の最前線：植民地》，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頁 112-125。

田中正弘，〈近代日本における「馬賊」観の成立〉，《栃木史学》，号 19，2005 年 3 月，頁 37-66。

汪朝光，〈臨城劫車案及其外交交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 · 人文科學 · 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頁 81-92。

林建發，〈近代中國東北社會中的鬍匪（1860-193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 6 月。

姜克實，〈尾崎行雄和「軍備縮小同志會」── 以華盛頓裁軍會議前後爲中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4 期，頁 24-32。

姜克實，〈石橋湛山と田川大吉郎 ── ワシントン会議前後の軍備制限〉，《岡山大学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科紀要》，号 39，2015 年 3 月，頁 1-15。

姜克實，〈国策研究会と華盛頓会議国民連合会 ── ワシントン会議前後の軍備制限論（3）〉，《岡山大学大学院社会文化科学研究科紀要》，号 40，2015 年 11 月，頁 13-24。

祝曙光，〈論 20 世紀 20 年代的日本裁軍運動〉，《世界歷史》，2009 年第 1 期，頁 15-23。

馬場明，〈臨城事件と日本の対中国政策〉，《国学院大学紀要》，卷 14，1976 年 3 月，頁 35-66。

張嬋玉香，〈近代東北土匪及其與日本關係研究〉，昆明：雲南師範大學歷史與行政學院碩士論文，2013 年 5 月。

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1978 年 6 月，頁 509-525。

應俊豪，〈一戰後外人對華砲艦外交論述的鼓吹及其反思〉，《海洋文化學刊》，期 30，2021 年 6 月，頁 1-34。

櫻井良樹，〈史料紹介：シナ国際管理論に関する一史料〉，《中国研究》，卷 24，2017 年 1 月，頁 21-34。

Li, Yaqin. "'Bandit Suppression' in Manchukuo (1932-45)."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2012.

Suppressing Bands of Outlaws and Safeguarding State Interest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South Manchurian Mounted Bandits, 1904-1922

Lin Hengfen*

Abstract

Before the Russians and the Japanese exerted their influence on Manchuria, the elimination of mounted bandits had been a priority of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s. Current scholarship primarily focuses on the confront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bandits in Manchuria. Instead, this article emphasizes governance and contributes to the study of Manchurian history by investigating how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understood the problem of bandits in Manchuria, and how it safeguarded Japan's state interests by suppressing these bands of outlaws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Japanese mainly relied on their experience of suffering from attacks launched by bandits during the Russo-Japanese War, their investigation work, and rights granted in the Manchuria Convention (1905) to enrich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bandits and formulate solutions to this crisis between 1904 and 1922. The Japanese enticed those bandits who did not threaten their existence to work for them, while to cope with those bandits who jeopardized their interests, the Japanese not only mobilized their troops, but also sought help from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o arrest and punish these lawbreakers, and to ask for compensation, apologies and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aftermath. Although the Japanese military and police carried out many searches, these operations were largely unsuccessful. Japan therefore attributed the ineffectiveness of bandit suppression campaigns to Chinese failures.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perspective, maintaining their state interests in Manchuria and expanding Japanese influence in the world by coordinating with international bodies was more vital than the safety of Japanese expatriates. Therefore, Japan did not prioritize bandit eradication unless Japan's interests were jeopardized. Following the trend of disarmament and China's demand for treaty repudiation, Japan therefore reduced the number of troops stationed near the railway lines in order to preserve its rights in southern Manchuria.

Keywords: mounted bandits, Russo-Japanese War,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garrison of the Kwantung Army, Japanese police, Washington Conference

*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